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落實新法  
優化市場  
執行新法規  
保護投資者

2002-2003 年報

# 證監會的角色及使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證監會條例》及另外9條涉及證券期貨的條例已綜合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新條例已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

本會負責執行監管香港的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同時亦有責任促進及協助上述市場的發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法定規管目標是：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為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在實踐我們的使命時，我們旨在確保香港得以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繼續取得成功和向前邁進。

證監會在架構上劃分為4個營運部門：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每個部門各自肩負明確的職責。

## 落實新法 優化市場

執行新法規  
保護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本年度年報的焦點所在。

年報的封面設計是半透明的“等號”，標誌著證監會公平、公開和透明的處事原則。同時，證監會亦致力確保香港市場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有助本會達致上述目標。

在4個營運部門的工作報告中，大家都可以見到用以刻劃等號的物件或圖象，反映出證監會在其工作和市場上所推行的積極和正面的改革。

我們有信心可以**落實新法**，從而**優化市場**。我們將會**執行新法規**，適當地**保護投資者**。



## 目錄

### 機構回顧

2-5	主席報告
6	監管對象及監管方式
7	組織架構
8-9	證監會董事
10-15	機構管治與證監會
16-17	成果及工作進展
18-19	證券及期貨條例
20-21	三個年度的比較數據
22-23	2002-2003年度大事日誌

### 部門及工作報告

24-31 企業融資部	32-45 中介團體及 投資產品部	46-55 法規執行部	56-61 市場監管部
62-65 法律服務部	66-73 機構事務部	74-77 跨境監管合作	

### 財務報表

78-9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92-10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104-113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114-119	委員會
120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
121-123	諮詢文件、守則及指引
124-128	索引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年報所述貨幣指港元)

# 主席 報告

法例已為我們  
訂下清晰目標，  
我們承諾會致力  
落實有關法例，  
以保障投資者的  
權益。



## 本報告載述：

- 2002-2003 年度的市場狀況；
- 證監會的財政狀況；
- 過往一年的工作；
- 2003-2004 年度的首要工作；及
- 致謝感言

## 引言

2002-2003年度是極為充實的一年。《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2年3月13日正式制定後不久，本年度便展開，而當本年度結束時，該條例亦隨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

中英文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有接近600頁的篇幅，是香港最大規模的成文法規。這是證監會內外有份參與這件工作的人士10多年來的努力成果，而去年本會亦投放大量資源來擬備有關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以及協助業界及公眾人士瞭解這條新法例。

我相信這條新法例在保障投資者與鼓勵及支持市場發展這兩方面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的基本政策目標是為公平、有效率及具透明度的市場提供世界級的監管制度。

回顧過往12個月，我們亦見證著其他重要的市場發展。市場人士對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去年夏天為改善市場素質而進行的諮詢的反應，導致政府委任了獨立的細價股事件調查委員會。該項調查作出多項具建設性的建議，包括在制訂政策時應全面地和盡早地使市場人士參與其事。

《細價股事件報告書》促使政府委任一個由三人組成的專家小組，負責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的運作。該小組由澳洲證監會前任主席甘雅隆先生領導，並由錢果豐博士及祁炳達先生組成。該專家小組在2003年3月完成有關報告。政府認為專家小組的報告的建議是朝向適當方向而作出的，並且會改善市場的素質。政府將會進一步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

### 市場狀況

整個2002-2003年度的市場狀況，都受到美國的企業醜聞和中東的戰爭威脅的影響。

正如在2000年科技股泡沫破裂後環球市場的走勢，香港的恒生指數（恒指）持續下跌。儘管恒指在2002年5月曾上升至年度內的高峰11,975點，但之後恒指便跟隨其他主要市場的指數下跌。香港在2003年3月爆發的非典型肺炎嚴重打擊旅遊業及零售消費，使人進一步關注香港的經濟增長。在2003年3月31日，恒

指下跌至54個月低位8,634點，年度內下跌了22%。創業板指數在該日以108點收市，下跌47%。

聯交所在年度終結時有985家上市公司，總市值為34,289億元（4,396億美元）。這確認了香港作為全球第11大市場（按市值計算）的地位。透過首次公開發行而籌集的資金躍升至533億元，是去年度的3.5倍。

2002-2003年度的香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4億元，較前一年的77億元下跌17%。期貨及期權交易則較前活躍，總交易額上升17%至1,180萬張合約。

### 致力削減開支

由於市場環境惡劣，2002-2003年度證監會的收入下跌7%，較去年的3億3,720萬元減少2,580萬元。各類收入均錄得跌幅。詳情可參閱有關〈機構事務部〉的章節。

我們繼續維持自2001年下半年起推行的嚴格開支監控。我們將扣除折舊後的總營運支出削減5%，即2,160萬元至3億9,560萬元。

隨著我們將資本開支維持於有效營運所必需的最低限度水平，本財政年度的虧損得以限於5,840萬元，較原先預計的1億1,760萬元低50%。雖然本年度的收入較去年下降7%，但本年度的虧損數字與去年的5,420萬元相差不遠。截至2003年3月底的儲備合計為5億6,560萬元。

鑑於我們估計2003-2004年度的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將會持續不明朗，並預計收入只會輕微上升至3億3,990萬元，所以證監會預計會有9,330萬元的營運赤字。

我們在租用目前的辦事處12年後，收到業主通知須在2003年6月底前遷出。經過深入研究日後辦公室的選

址後，我們最終選擇將辦事處遷往遮打大廈。該大廈亦位於中環，可確保我們有效地履行職能，以及可盡量利便訪客。由於要搬遷辦事處，無可避免將會涉及裝修開支，但我們會將有關的開支降到最低，只會採用樸實的裝修規格，以及盡量使用現有的辦公室傢俬和設備。

## 2002-2003年度的工作

為了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為其實施作好準備，我們於去年花了不少心力，尤其是要通過為支持主體條例而訂立的多條規則及規例，以及向市場參與者介紹新法例的內容。

此外，證監會在多項舉措及計劃方面亦取得長足的進展。有關詳情載於各部門的報告。當中包括：

- 我們落實了由政府領導的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所倡議的有關利便向公眾發售股份及債權證的措施，並且發出新的指引，以及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修改。
- 我們按照風險程度而對中介人進行監察的措施，使我們能夠在多宗個案中及時採取行動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而同時又維持足夠的彈性以處理輕微的違規行為。
- 香港成為了其中一個最早批准向散戶投資者發售對沖基金的司法管轄區。我們亦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諮詢市場的意見，使公眾可以有更多種類的投資產品以供選擇。
- 更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使我們可以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更多的個案。不論是在新的調查個案或紀律查訊個案方面，有關數字均破了以往的紀錄。由於我們以公司失當行為作為優先處理的工作，上市公司的調查個案數目因而上升了一倍。

-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II於去年12月底完成及發表其報告。由政府當局、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的代表參與的高層會議，將會協調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II各項建議的落實。

## 2003-2004年度的首要工作

根據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的首要工作十分明確。我們必須執行法規對付市場上的失當行為，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我們偵查罪行的新權力。本年報內載列了證監會將會採用的多項不同的監管措施：將證監會確立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監管機構的雙重存檔機制；透明度更高的披露權益制度；可以針對市場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刑事及民事雙軌訴訟程序；對中介人採取相稱的制裁，包括巨額罰款及其他多項罰則。

我們將會落實有關的法例，並會在已強化的制衡機制內運作。不論是在透明度、問責性及制衡機制方面，證監會都要符合最佳的國際標準。除了要面對不滿證監會的決定的人士可能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或要求就有關決定進行司法覆核之外，證監會的程序及已完成的調查個案亦會受到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覆檢，以確保證監會在進行其工作期間已盡職審查及已遵從適當的程序。〈機構管治與證監會〉一章內載有更多這方面的詳情。

## 公司管治與市場

香港若要繼續維持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的首選資本市場的地位，我們便需要改善本港市場的素質。香港正不斷從國際上有關公司管治的發展中學習，而在我們周圍亦不乏可堪借鑑的素材：美國方面有《薩班斯 - 奧克斯萊法》(Sarbanes-Oxley

Act)：英國方面有關於非執行董事的《希格斯報告》(Higgs Report)，及關於稽核委員會的《史密夫報告》(Smith Report)，以及澳洲的《金融服務改革法》(Financial Services Reform Act)。

證監會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我很榮幸能夠與意大利監管機構的主席一同擔當負責制訂有關國際持續披露準則的小組的主席一職。我們亦協助起草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其監管的準則。

香港政府已採納了〈企業管治行動綱領〉，藉以提高香港的公司管治水平。我們相信透過與整體社會，尤其是與香港交易所及政府的緊密合作，證監會應可在提升本港市場的素質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

#### 致謝感言

假如沒有證監會每位職員的無私奉獻和辛勤工作，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鼎力支持，我們無法取得去年的成果。證監會職員以沉靜而堅定的態度面對非典型肺炎疫情。在應急的工作環境下，他們仍秉承著為公眾服務的使命感，抖擻精神努力不懈地工作，而證監會向來以此為榮。

雖然我們的工作量有增無減，但職員人數卻由去年的415人下降至2003年3月底的403人。很不幸，去年8月我們痛失一位在工作期間辭世的同事。該位同事為人和藹可親、樂於助人、滿腔熱誠，以及懷抱著為公眾服務的強烈使命感。

在這種工作條件下，我覺得我應該加強與同事的溝通。最能顯示出這方面的迫切性的，莫過於在去年夏天發生的一件事。當時，有多封就若干人事問題作出指稱的匿名信在證監會內部、社會上及媒體之間流傳。證監會董事局要求由獨立的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

在獨立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協助下調查有關事件。調查發現有關的指稱並不成立。

然而，稽核委員會仍建議改善人力資源及有關的程序，包括引入職員的內部投訴機制及定期進行職員意見調查。證監會已採納了所有建議，並預計短期內將會委任新的營運總裁／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全文已載於本會網站。

我要在此表揚各非執行董事所作的貢獻，其中多位更在年度內獲得再度委任。證監會亦要對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和小組的成員致以謝忱，感謝他們對本會提出寶貴意見，引領本會在困難的時刻解決棘手的事宜。

我們理解到市場及公眾在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剛實施之際，會對本會有很高的期望。法例已為我們訂下清晰目標，我們承諾會致力落實有關法例，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主席  
沈聯濤

# 監管對象 及監管方式

6

監管對象及監管方式

## 監管對象

- 證券交易商、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證券顧問、期貨顧問、企業融資顧問、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資產管理人及其代表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 上市公司

- 交易活動的所有參與者

## 監管方式

- 制定發牌準則，確保所有從業員都是獲准發牌的適當人選
- 審批牌照及備存一份持牌人的公眾紀錄冊
- 發表守準及指引，使業界掌握證監會所要求的操守水平
- 確保所有相關條例、守則、指引、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為投資產品的認可及運作制定準則
- 認可投資產品及其宣傳推廣活動
- 處理涉及持牌人行為失當的投訴
- 就失當行為進行調查及採取行動

- 監督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表現
- 審批新市場的成立及新產品的推出，以及審批香港交易所的規則與規例的修訂
- 監管香港交易所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
- 監管在香港交易所市場進行的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
- 監督香港交易所的系統及科技運作

- 審批《上市規則》的修訂
- 執行《收購守則》
- 監管董事及大股東的股份交易
- 監管上市公司的股份購回交易
- 監察上市公司的公布和上市申請的材料
- 調查涉嫌進行損害股東利益或有欺詐成分的交易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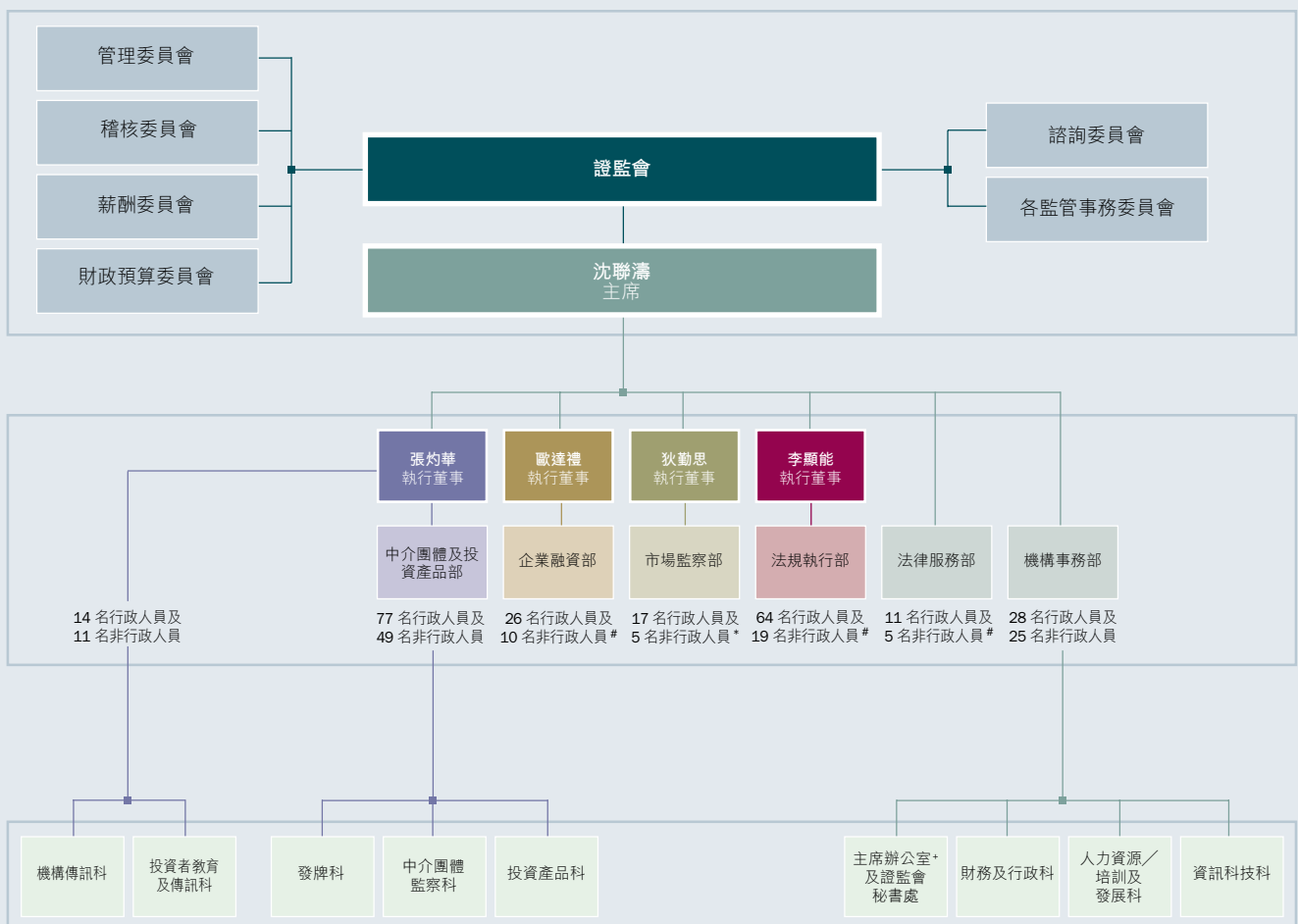
- 監管不尋常的市場活動，及就有關的股份發出暫停交易指示，以維持信息靈通及秩序井然的市場
- 調查內幕交易、操控市場及其他違法事宜及採取相應行動

# 組織架構

證監會在架構上劃分成 4 個營運部門，以履行其職能。其中包括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每個部門各由一位執行董事掌管。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為上述部門提供支援服務。

7

組織架構



- # 不包括負責雙重存檔職能的 12 個額外職位
- 企業融資部：6 名行政人員及 1 名非行政人員
  - 法規執行部：3 名行政人員及 1 名非行政人員
  - 法律服務部：1 名行政人員
- \* 包括研究科。
- + 包括中國政策組及機構規劃組。

# 證監會 董事

## 執行董事

8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1998年10月1日委任，目前任期至  
2003年9月30日止。)

特許會計師；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1993-  
1998)；馬來西亞中央銀行(1976-1993，期  
間在1989至1993年被借調往位於美國華  
盛頓特區的世界銀行)。

同時出任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管  
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至2002年8月19  
日止)及薪酬委員會(至2002年11月18日  
止)的委員。



**狄勤思**，太平紳士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1999年4月1日委任，目前任期至  
2005年3月31日止。)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1997-  
1999)，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1992-  
1996)，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1991-  
1992)；澳大利亞全國公司及證券事務監  
察委員會首席律師及高級總監(市場監  
察)(1980-1991)。

同時出任財政預算委員會、管理委員會、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期貨賠償基金委員  
會及證監會(香港結算所上市)委員會的  
委員。



**張灼華**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2001年12月1日委任，目前任期至  
2005年2月28日止。)

證監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2001年  
3月-2001年11月)，首席律師(1999-  
2001)，證監會主席辦公室高級顧問  
(1998-1999)；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席講  
師(1997-1998)；在香港、紐約及芝加哥的  
律師事務所執業(1981-1997)。

同時出任諮詢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單位  
信託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  
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  
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證券賠償基  
金委員會、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  
(香港結算所上市)委員會的委員。



**歐達禮**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2001年10月1日委任，目前任期至  
2004年9月30日止。)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1984-2001)；  
合夥人(1994-2001)；1986年在英格蘭  
及威爾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及在1990年  
成為香港執業律師。

同時出任諮詢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股東  
權益小組的委員。



**李顯能**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2001年11月1日委任，目前任期至  
2004年10月31日止。)

香港麥堅時律師行商業爭議解決業務部合  
夥人(1993-2001)；1985年在蘇格蘭取得  
執業律師資格，1988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  
資格。

同時出任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  
2002年11月18日止)及證監會(香港結算  
所上市)委員會的委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證監會的董事數目不得少過 8 名，並以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證監會的董事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證監會有多項法定職能，及同時負責制訂整體政策和策略。

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證監會有 11 名董事，其中 5 名為執行董事，另有 6 名為非執行董事。去年，證監會董事局共召開 14 次會議。

## 非執行董事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995 年 11 月 15 日委任，目前任期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止。)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副主席；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及香港大學司庫。

同時出任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郭炳聯**

(1998 年 8 月 1 日委任，目前任期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董事；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主席；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耶魯大學國際事務首腦委員會成員；哈佛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

同時出任財政預算委員會、稽核委員會（2002 年 8 月 19 日委任）及薪酬委員會（2002 年 11 月 18 日委任）的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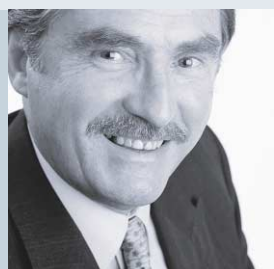


**馮華健**

(1999 年 1 月 1 日委任，目前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御用大律師(1990)；資深大律師(1997)；前律政專員(1994-1998)；中央政策組顧問(1993-1994)；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1985-1990)；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1999)；東西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中國法律協會會長；國際法協會香港分會主席；英國專家學院副主席；世界銀行法律及公義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聯合國發展計劃中國公司治理及柬埔寨及老撾法治計劃顧問委員會委員；薩爾斯堡會議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同時出任薪酬委員會的委員。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

(1999 年 1 月 1 日委任，目前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許會計師；香港賽馬會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海洋公園公司非執行董事；地下鐵路公司非執行董事。

同時出任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18 日委任)、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胡紅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999 年 1 月 1 日委任，目前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PCLL)教務委員會主席；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立法局議員(1993-1995)；消費者委員會主席(1997-1999)；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1997-2002)。

同時出任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2002 年 11 月 18 日委任)、單位信託委員會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的委員。



**曾鈺成**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1 年 11 月 15 日委任，目前任期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止。)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民主建港聯盟主席；香港培僑中學校監；香港公開大學校董；英基學校協會成員；廉政公署投訴事宜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同時出任薪酬委員會的委員(2002 年 7 月 5 日委任)。

# 機構管治 與證監會

本會經常致力透過採納及實施適當的最佳作業方式，藉以加強我們的機構管治、問責性及透明度。年內，我們更改了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使有關委員會只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相信此舉將可加強本會的制衡機制。我們在去年的年報中登載了本會的董事局及內部委員會開會的次數，以及董事的平均出席率。為了進一步增加透明度，我們已在本年報內登載了各董事的出席率（見以下的闡述）。我們將會密切留意機構管治的全球發展，以及檢討建議的最佳作業方式能否切合我們作為監管機構的需要。

10

## 本章將會闡述：

- 證監會的問責性
- 獨立的外部覆核
- 內部的監察委員會
- 內部監控覆檢
- 公眾申訴機制
- 服務承諾

## 證監會董事局

證監會各董事的任命及薪酬方案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作出及決定。目前，證監會有11名董事－5名全職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現正招聘營運總裁，以填補一個自2001年3月1日起懸空至今的執行董事職位。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的大部分董事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因此，稍後將會委任多一位非執行董事。

所有重要的政策及決定都必須經由證監會董事局磋商及批准。此外，本會的營運部門定期就業界及市場的最新發展向各董事匯報。證監會董事局定期收到各內部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此舉有助其監督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除了每月定期召開證監會董事局會議外，證監會董事局在必要時還會召開特別會議。證監會其他委員會的會期，亦盡量安排至務求讓最多委員（當中必須包括證監會主席或副主席）能夠出席為止。但無可避免地，部分委員由於會期重疊而無法出席部分會議。然而，他們會獲悉有關議程和收到討論文件，並可以提出意見。與此同時，委員亦會收到會議記錄以獲悉會上的討論內容。

去年，證監會董事局共召開過14次會議，董事的平均出席率為79%。

會議數目	14	
個別董事出席率		
沈聯濤	10	71%
歐達禮	13	93%
狄勤思	11	79%
張灼華	12	86%
李顯能	12	86%
范鴻齡	12	86%
馮華健	11	79%
郭炳聯	10	71%
施文信	11	79%
曾鈺成	11	79%
胡紅玉	8	57%
平均出席率	79%	

證監會定期向財政司司長及立法會匯報。根據法例，本會年報必須呈交財政司司長審閱及提交立法會省覽。

作為公營機構，證監會明白到其有責任嚴謹而審慎地管理其財務事宜。證監會必須將其年度收支預算呈交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亦已將審批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行使。如果證監會的支出較核准預算總額超出10%，便須事先徵求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 獨立的外部覆核

證監會定期由外部的獨立機構監察和覆核。這些保障措施可確保證監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行事，以及符合適當程序的要求。

#### ■ 獨立的覆檢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成立的獨立及非法定的委員會，負責覆檢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以及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從有關的內部程序，包括那些為確保其處事手法貫徹一致及公平而訂立的程序。

程序覆檢委員會有12名成員，包括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及會計專業的9名成員，以及3名當然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一名非執行董事。

去年，程序覆檢委員會透過查核多個已完成的個案，從而就證監會的程序進行覆檢。這些程序包括對中介人的定期視察、中介人的註冊、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對收購及合併交易及投訴的處理手法、根據《公司條例》對招股章程作出批准及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批

給豁免。程序覆檢委員會亦審核證監會的公眾諮詢程序，以及有關處理公眾就中介人的操守所作的投訴的程序。

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兩個工作小組的定期會議之外，該委員會去年曾召開4次會議。在會議上，程序覆檢委員會就涉及證監會內部程序的若干特定課題，及多份載有工作小組在覆檢個案後的觀察所得及建議的文件進行討論。

程序覆檢委員會就涉及特定個案及程序事宜等廣泛事項提出了寶貴的建議。這些建議大部分已獲證監會接納。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第二份年報已呈交財政司司長審閱。

####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獨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在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新審裁處取代之前，負責聆訊有關方面就證監會關於中介人的註冊、監管及紀律處分事宜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該委員會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是一個以兼職形式運作的案情覆檢委員會，由一名資深大律師作為主席，並由業內專家出任成員。

該委員會在2002-2003年度內接獲6宗上訴個案，其中2宗撤回（1宗在2002年9月撤回，另一宗在2003年4月撤回）、1宗由該委員會作出修訂本會原來的決定的裁決，及有3宗正在處理中。這6宗上訴個案中，其中5宗涉及本會法規執行部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另外1宗則關於發牌科作出的發牌決定。在過往年度提出的3宗上訴個案均已審結，其中2宗撤回及1宗遭駁回，而本會在該個案中的決定更獲得該委員會確認。在陳尚智提出的

上訴個案中，該委員會維持證監會就陳氏犯有失當行為而將其註冊暫時吊銷2年的決定。陳氏被發現與另一名人士採取一致行動，完全漠視《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以及未有按照監管機構合理地要求註冊人應符合的標準行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以獨立的全職上訴組織－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取代目前以兼職形式運作的該委員會。該審裁處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多類證監會決定將會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覆核。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同時涵蓋就證監會及金管局就對於註冊機構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廉政公署的覆核

廉政公署自1990年起，便已就本會的後勤部門及營運部門的運作程序，進行防止賄賂覆核。在完成了2001-2002年度的最後5項覆核工作後（針對範圍包括投訴的處理、中介人的註冊、中介人的監管、投資產品的認可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外判），廉政公署已完成查核本會所有程序。

去年，我們就廉政公署有關改善證監會在5個範疇的監控程序，從而進一步減低出現違規及不當行為的機會的建議，與該署進行商討。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已逐步採納廉政公署提出的建議。

內部委員會

就確保證監會具備問責性和透明度而言，本會的非執行董事發揮著關鍵作用。他們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問題及審議各項政策，以及參與多個內部委員會的工作，藉以監察證監會的表現。

■ 財政預算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其主席必須是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現任主席是范鴻齡先生。財政預算委員會覆核及審批年度預算案的編製的建議範圍及基準，並會在本會的收支預算呈交予全體董事通過之前，覆核有關預算。

會議數目	1	
個別董事出席率		
范鴻齡	0	0%
郭炳聯	1	100%
狄勤思	1	100%
沈聯濤	1	100%
平均出席率	75%	

■ 稽核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施文信先生擔任主席的稽核委員會，在周年財務報表呈交予證監會董事局審批之前，負責覆核有關的財務報表。該委員會亦透過所收到的季度財務報告，監察證監會的財政狀況，尤其會審核法律服務、專業服務及資訊系統服務開支的分項數字。該委員會亦會定期覆核所有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與稽核無關的費用。

稽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在設定外部稽核工作的範疇及有關的規劃發揮重要角色。該委員會覆核載於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內的稽核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以及監察議定的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稽核委員會在監察本會的非財務制度方面亦發揮作用。除了研究及核准本會的周年內部監控覆核計劃之外，該委員會還監督為改善內部監控程序而制訂的措施的落實情況。

對於稽核委員會來說，2002-2003 年是忙碌的一年。去年8月，證監會董事局要求稽核委員會就一連串有關指稱證監會內部程序及管理層涉及不當行為的匿名投訴展開調查。稽核委員會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進行獨立調查。稽核委員會在2003年2月發表有關的調查報告，發現所有指稱均不成立，以及提出有關改善本會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的建議。

會議數目	8	
個別董事出席率		
施文信	8	100%
胡紅玉	8	100%
郭炳聯 <sup>1</sup>	3	60%
沈聯濤 <sup>2</sup>	2	100%
平均出席率	92%	

<sup>1</sup> 郭先生由2002年8月19日起成為委員，任內共有5次會議。

<sup>2</sup> 沈先生由2002年8月19日起停任稽查委員會委員，任內共有3次會議，沈先生為避免利益衝突，所以避席其中一次會議。

#### ■ 薪酬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馮華健先生擔任主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研究及核准由市場顧問呈交的周年薪酬檢討結果，及任何有關更改薪酬結構及幅度的建議。證監會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本會職員的薪酬水平及薪酬獎勵。去年，考慮到當時的市場環境及本會的財政預算赤字，薪酬委員會決定凍結本會職員的薪酬，及取消根據職員表現而發放的浮動薪酬。

會議數目	4	
個別董事出席率		
馮華健	4	100%
范鴻齡	3	75%
郭炳聯 <sup>1</sup>	2	100%
李顯能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沈聯濤 <sup>2</sup>	2	100%
施文信 <sup>1</sup>	2	100%
曾鈺成 <sup>3</sup>	2	67%
胡紅玉 <sup>1</sup>	0	0%
平均出席率	81%	

<sup>1</sup> 郭先生、施文信先生及胡女士由2002年11月18日起成為委員，任內有2次會議。

<sup>2</sup> 李顯能先生及沈先生及由2002年11月18日起停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任內有2次會議。李顯能先生為避免利益衝突，所以兩次會議均避席。

<sup>3</sup> 曾先生由2002年7月15日起成為委員，任內共有3次會議。

#### ■ 管理委員會

除了上述3個委員會之外，管理委員會是另一個重要的內部監控機制。管理委員會由本會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總監組成，負責執行獲證監會董事局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

該委員會在其每月會議上考慮各部門的撥款要求，包括聘請外部顧問的要求。該委員會亦有權釐定薪酬、津貼及僱傭條件。該委員會每月都會檢討職員狀況、財政狀況、重大的資訊科技計劃的進展情況及最新的措施。

### 內部監控覆檢

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我們都會將本會的內部監控覆檢計劃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批。有關計劃包括由外部顧問及本會的跨部門稽核小組進行的覆檢。覆檢結果會向稽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內部監控程序獲得遵守及執行。根據法例，審計署署長可審核證監會備存的簿冊、記錄及其他文件。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年內，稽核委員會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檢討薪酬及職員福利程序、企業融資部的收費程序，以及購置固定資產和投購保險的政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本會在這些範疇的控制整體上令人滿意。

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時稽核本會的財務報表，稽核委員會建議本會於下年度委任另一家核數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監控覆檢，以加強覆檢的獨立性及外部核數師的客觀性。我們將於2003-2004年度實施這項建議。

### ■ 跨部門稽核

本會的跨部門稽核小組每年亦會檢討多項不同的內部程序，以補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的周年內部監控覆檢。去年，企業融資部的跨部門小組覆檢了財務科的收入監控制度，現正擬備有關報告的定稿。

### 公眾申訴機制

公眾人士如認為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其職能時曾出現行政失當，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證監會或其職員。在2002-2003年，申訴專員接獲5宗對證監會的投訴，但沒有收到任何針對本會職員的投訴。申訴專員發現其中2宗投訴不成立；其餘3宗則仍在處理中。

除了可向申訴專員申訴外，公眾人士若不滿證監會在履行其職能時的表現，亦可透過法院向證監會提出民事訴訟，包括要求司法覆核證監會的決定或尋求補償。去年，沒有公眾人士要求進行司法覆核。

## 服務承諾

本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能時， 會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 受證監會監督的中介人的需要。			在2002-2003 年度，達到承諾的 指標的個案百分率
投資者查詢	初步回應電話查詢	4個工作天	100%
	初步回應書面查詢	2周	100%
公眾投訴	初步回應口頭及書面投訴	2周	99.4% <sup>1</sup>
一般查詢	初步回應透過enquiry@hksfc.org.hk提出的查詢	4個工作天	99.3% <sup>2</sup>
發牌申請	處理由主事人提交的申請	15周	82.5% <sup>3</sup>
	處理由代表提交的申請	10周	94.2% <sup>3</sup>
修改／寬免及後 償貸款申請	在收到申請後確認收妥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100%
投資產品的認可	接獲認可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100%
	在著手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與投資有關的 人壽保險計劃的認可申請後，向申請人作出初步回應	1周	94.1% <sup>4</sup>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認可申請後，向申請人作出 初步回應	2周	90% <sup>4</sup>

1. 部分個案因為頗為複雜，以致未能達到承諾的指標。本會需要多些時間搜集有關資料，以便作初步評估。
2. 有關數字以自從公布服務承諾當日，即2002年5月15日起所收到的967宗查詢的數字作為基數。部分個案由於在有關的自動化系統於8月引入之前仍需要以人手加以處理，以致未能達到承諾的指標。在所接獲的967宗查詢當中，有911宗或94.2%的個案都能夠在4日內給予完整的答覆。
3. 未能達到承諾指標的個案主要包括涉及爭議性問題的個案，或有關個案在提供所需的文件方面有所延誤。
4. 部分個案未能達到承諾的指標是因為它們涉及若干類別的投資產品，而該類別的產品的認可申請數字突然大幅上升。

# 成果及工作進展

16

證監會由4個營運部門組成，包括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和市場監察部。每個部門由一位執行董事掌管，並由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提供支援。

# 不包括為雙重存檔機制而設的12個新增職位：  
• 企業融資部：6名行政人員及1名非行政人員  
• 法規執行部：3名行政人員及1名非行政人員  
• 法律服務部：1名行政人員

\* 機構事務部包括主席辦公室、證監會秘書處、財務及行政科、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科、資訊科技科、投資者教育及傳訊科、及機構傳訊科

## 企業融資部

26名行政人員及10名非行政人員#

- 執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 監督聯合交易所在執行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和責任
- 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法例及公司法例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77名行政人員及49名非行政人員

- 設計及執行涉及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中介人的發牌規定
- 監察及監督中介人的財政狀況和業務操守
- 監管向公眾銷售及推廣投資產品的事宜

## 法規執行部

64名行政人員及19名非行政人員#

- 進行市場監察工作
- 執行證券法例，就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查訊
- 當懷疑上市公司涉及不規範行為時，查閱其簿冊及紀錄
- 向財政司司長報告涉嫌內幕交易的個案
- 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調查

## 市場監察部

17名行政人員及5名非行政人員

- 監督和監察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 鼓勵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
- 促進及推動市場團體實施自我監管
- 監督及管理為投資者而設立的賠償基金

## 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

53名行政人員及41名非行政人員#

- 為證監會提供法律服務
- 為證監會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及培訓、資訊科技、管理及機構服務、策略性規劃及內部協調
- 教育投資者認識本身的權責
- 協助證監會與有關重要團體（包括媒體）保持良好溝通

## 2002-2003 年度的成果

- 就招股章程發表指引及引入兩種的類別豁免，以方便進行證券要約
- 就有關《公司條例》的建議修訂與政府發表聯合諮詢文件
- 公布《穩定價格規則》
- 就提升公司管治積極推行多項舉措，包括頒布就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引入新的雙重存檔機制的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 為實施新發牌制度作好準備及協助市場過渡至新制度
- 簡化程序、豁免勝任能力要求及靈活處理培訓規定和提供不同選擇，從而利便業界的運作
- 對中介人採取積極前瞻的監管行動以保障投資者
- 加強對從事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的風險管理
- 監督創記錄的2,457項投資產品
- 就對沖基金發出認可指引，及諮詢公眾對於發售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意見

- 完成344宗調查，當中有276宗於12個月內完成
- 檢控3宗市場操控案件及就多宗違反不同條例的案件檢控33名人士及商號
- 將4宗涉嫌內幕交易個案轉交財政司司長處理；審結另外2宗個案，導致有關人士被判處罰款及其他懲罰達2,130萬元
- 完成90宗紀律查訊，並對86名註冊人或有關人士進行紀律處分
- 將15宗詐騙及貪污案件移交警務處及廉政公署處理，以及將另外32宗鍋爐室案件轉介警務處處理

- 簡化適用於衍生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的監管機制
- 放寬對賣空活動的監管
- 進一步邁向無紙化市場
- 監督《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所建議的各項先進的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
- 落實《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計劃
- 制訂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程序

- 在短時限內在憲報刊登40條附屬法例，使《證券及期貨條例》得以實施
- 籌備資源及提供培訓，以助僱員、投資者和從業員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 減省營運開支，將財政赤字控制在財政預算數字的一半以內
- 為籌備《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革新運作系統
- 利用新的投資者教育舉措接觸更多的投資者
-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有關重要團體的溝通

## 工作進度

- 實施雙重存檔規則
- 透過修訂《上市規則》及參與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來改善公司管治素質
- 參與《上市規則》的檢討工作：(i)涉及上市保薦人的資格及責任；及(ii)涉及首次及持續上市準則及退市程序
- 檢討涉及證券公開要約的現行法例及規例
- 與政府及聯合交易所合作，跟進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的運作的專家小組的工作

- 執行新發牌制度，以及在過渡期協助中介人遵守有關規則
- 就投資分析師的利益衝突問題作出檢討
- 就中介人發展健全的風險為本財務監管架構
- 加強與市場參與者的溝通
- 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表守則及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表指引

- 針對公司管治失當、中介人的嚴重失當行為及市場失當行為為個案進行調查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更廣泛權力，就上市公司進行更有效的查察
- 73宗個案有待進行紀律處分程序；10名人士及商號有待裁判法院開庭聆訊；及2宗個案目前正由內幕交易審裁處審理
- 繼續進行5宗涉及上市公司的調查
- 強化與本地執法機構及與國際組織之間的合作，尤其是加強在打擊跨境詐騙活動方面的合作

- 落實適用於香港的無紙化市場模式及《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提出的其他建議
- 與香港交易所合作，促進新產品及服務的引進，並同時改善現有的產品及服務
- 監督香港交易所的全面收費檢討工作
- 監督綜合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及結算系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及共同風險管理系統的推行
- 落實新投資者賠償安排，及對目前的投資者索償個案給予支持

- 完成涉及市場改革的法例起草工作及進一步改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
- 促進證監會內部以及有關重要團體（包括投資者）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瞭解
- 尋找其他節省開支的方法
- 進一步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有關重要團體的溝通，包括不斷改善證監會網站

#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合併及革新了香港過往**10**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對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作出了多項重要的修訂。現在就讓我們向你講解部分修訂，以及這些修訂對你作為投資者或行業參與者所帶來的影響。

18

## 革新的投資者 賠償安排

▶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取代了以往的賠償計劃。新計劃將每名投資者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賠償上限分別定為**15萬港元**。此舉不但有助提高賠償機制的透明度，也可讓你清楚知道一旦中介人違責時，你可以獲得多少賠償。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現已擴大至更廣泛的中介人類別，包括交易所參與者、非交易所參與者、銀行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 加強市場 信息披露

▶ 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必須披露他們的權益。具報期限由**5日**縮減至**3個營業日**，而適用於大股東的披露界線則由**10%**降至**5%**。此外，新規定還要求披露衍生工具所附帶的股份權益，以及披露股份權益在性質上的改變（例如行使期權）。上述所有規定就大股東及董事的交易提供了更全面的資料。

## 打擊市場 失當行為

▶ 有權選擇進行民事及刑事訴訟可讓我們更有效地打擊市場失當行為。新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會處理各種形式的市場失當行為民事個案，包括內幕交易、操縱市場、操控價格和相關舞弊行為，以及散播與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虛假及誤導性資料。除此以外，我們亦可以對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提出刑事檢控，違規者一經定罪，可被判處最高入獄**10年**或罰款**1,000萬港元**的刑罰。有關方面將根據律政司的檢控政策，決定選擇採取民事還是刑事途徑。

## 雙重存檔 機制確保 更佳的公司 信息披露

▶ 隨著引入雙重存檔制度，證監會成為了監管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機構。在這項安排下，所有公司信息披露和上市申請材料必須呈交予聯交所和證監會雙方存檔。證監會可以對呈交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人士行使執法權力。證監會審核上市申請的程序，將會與聯交所的程序同步進行，所以不會造成任何延誤。

## 就市場失當 行為透過 民事法庭 尋求補償

▶ 因市場失當行為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現在可藉著新的個人民事訴訟權向違規者索償。這類潛在的民事法律責任應可發揮進一步的阻嚇作用。在以往的制度下，假如某人因市場失當行為而蒙受損失，並打算透過民事法庭尋求補償，他在法律上首先要對違規者確立訴訟因由，因而使索償變得相當困難。在新的法定訴訟權之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作出的裁決，將可在個人民事訴訟中獲接納為證據。

就虛假的公開  
信息提出  
私人訴訟

▶ 投資大眾有權期望那些向他們發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有關的資料(如招股章程)的人士,已採取了一切妥善的措施以確保資料的可信性。投資者如因依賴與證券有關(或影響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公開陳述(無論是出於欺詐或疏忽)而蒙受損失,將擁有清晰的法定權利向涉及發出那些陳述的人士提出訴訟。

嶄新的  
單一牌照機制

▶ 新的精簡發牌制度可減輕持牌人的成本,而又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新例引入了涵蓋不同業務的單一牌照制度。任何人若獲准進行任何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現在只需申領一個牌照。公眾只需查核證監會網站“持牌人登記冊”一欄,便可知持牌人獲准進行哪類受規管活動。新的發牌機制亦顧及到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

改善對  
中介人的監管

▶ 按違規行為的嚴重性而施加相稱的紀律制裁,是遏止中介人進行不當行為的重要措施。我們有權對違規者判處罰款,最高可達1,000萬港元,或相等於違規者藉失當行為而賺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3倍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我們亦可暫時吊銷或撤銷持牌人獲發牌進行的部分業務。

為了確保公平的營商環境,從事證券期貨業務的銀行,會像證監會的持牌法團般受相同的規則、守則和指引所規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加的制裁會同樣適用於從事證券期貨業務的銀行和它們的相關人員。

增強證監會的  
審查及  
調查權力

▶ 我們向上市公司蒐集文件及要求解釋的權力,已擴展至與上市公司有密切關連者,包括上市公司的核數師、銀行及交易對手。我們亦可以檢查公司核數師的工作文件。在充分的制衡措施下,我們可運用這些權力,更有效地就上市公司進行可能損害股東權益的失當行為作出查訊。

進一步加強  
證監會的  
問責性

▶ 制衡證監會的措施現已進一步加強,其中包括設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這是由全職人員出任的獨立上訴審裁處,並由一名法官出任主席。

該審裁處受理就證監會涉及不同範疇(主要為發牌及註冊、紀律及干預事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投資者如不滿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就其對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申索所評定的賠償額,亦可向該審裁處提出上訴。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證券條例》(第333章)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橫濱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



# 三個年度的比較數據

	2002-2003	2001-2002	2000-2001
<b>市場</b>			
香港維持其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的集資中心的地位			
上市公司數目 *	<b>985 (+9%)</b>	901 (+12%)	803
市值 (十億元) *	<b>3,428.9 (-13%)</b>	3,924.4 (-7%)	4,239.9
首次公開招股宗數	<b>96 (-10%)</b>	107 (+24%)	86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 (十億元)	<b>53.3 (+251%)</b>	15.2 (-89%)	132
恒生指數下跌但交易有序			
恒生指數 (點) *	<b>8,634 (-22%)</b>	11,033 (-14%)	12,761
交投量下跌			
每日平均成交額 (十億元)	<b>6.4 (-17%)</b>	7.7 (-25%)	10.3
<b>財務及職員</b>			
收入減少但仍毋須政府資助			
收入 (百萬元)	<b>337.2 (-7%)</b>	363 (-27%)	494.7
嚴格控制成本並收緊開支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百萬元)	<b>395.6 (-5%)</b>	417.2 (-1%)	421.3
常額編制凍結在現有水平 <sup>1</sup>			
常額編制職員人數 *			
— 不包括雙重存檔職能	<b>361 (0%)</b>	361 (+1.4%)	356
— 計入雙重存檔職能	<b>373 (+3%)</b>	361	356
穩定地保存經驗及專業知識			
職員流失率 (%)	<b>8.8 (+19%)<sup>2</sup></b>	7.4 (-57%)	17.1
優秀的經驗及專業人才組合			
律師、會計師及特許財經分析師 *	<b>152 (-2%)</b>	155 (+15%)	135
培訓項目	<b>263 (+2%)</b>	258 (+6%) <sup>3</sup>	243
每名僱員培訓日數	<b>4 (-47%)<sup>4</sup></b>	7.6 (+52%) <sup>3</sup>	5
<b>企業融資</b>			
處理更多的交易宗數			
經處理的交易總數	<b>341 (+27%)</b>	268 (-5%)	283
《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部分要約、私有化及清洗交易寬免及《股份購回守則》下的場外股份購回及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	<b>77 (+24%)</b>	62 (+22%)	51
其他申請	<b>264 (+28%)</b>	206 (-11%)	232
<b>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b>			
牌照申請數目上升			
牌照申請數目	<b>4,555 (+38%)</b>	3,306 (-74%)	12,933
證監會牌照總數 <sup>5*</sup>	<b>26,411 (-7%)</b>	28,395 (-1.6%)	28,844
更具針對性地運用視察資源			
例行視察 (以個案計)	<b>139 (-35%)</b>	215 (-18%)	262
特別視察 (以個案計)	<b>16 (-61%)</b>	41 (+86%)	22
審慎監管會議	<b>86 (-15%)</b>	101	不適用
年度內完成的視察中發現交易商、買賣商及顧問違規個案的數目 <sup>6</sup>	<b>510 (-8%)</b>	553 (-34%)	833
認可投資產品數目持續增長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b>2,457 (+6%)</b>	2,316 (+2%)	2,267
投資基金資產總值上升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 <sup>7</sup> (以十億美元計)	<b>342 (+20%)</b>	285 (-8%)	311

	2002-2003	2001-2002	2000-2001
<b>法規執行</b>			
<b>更多調查及紀律處分查訊</b>			
新調查個案數目(以個案計)	<b>391 (+25%)</b>	311 (+5%)	297
成功檢控(以遭檢控者計) <sup>8</sup>	<b>37 (-26%)</b>	50 (+16%)	43
已進行的紀律處分查訊數目	<b>163 (+14%)</b>	143 (-5%)	150
遭紀律處分者數目(以受處分者計)	<b>86 (-18%)</b>	105 (-21%)	133
<b>市場監察</b>			
<b>基金資產增加·提高投資者保障</b>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資產淨值(百萬元)*	<b>872 (+12%)</b>	780 (+24%)	629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資產淨值(百萬元)*	<b>129 (+11%)</b>	116 (+13%)	103
<b>擴闊接觸面</b>			
<b>功能強化的網站吸引更多人瀏覽</b>			
本會網站每日平均點擊率(點擊次數)	<b>266,590 (+45%)</b>	183,671 (+149%)	73,888
<b>投資者對網上教育信息持續感興趣</b>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每日平均點擊率(點擊次數)	<b>25,896 (-2%)</b>	26,367 (+26%)	21,000
<b>投資者更清楚本身的權責</b>			
投資者投訴	<b>959 (+33%)</b>	721 (+28%)	562
投資者查詢	<b>3,982 (+30%)</b>	3,073 (-11%)	3,453
<b>就投訴展開調查個案有所增加</b>			
轉介有關部門的投訴	<b>576 (+28%)</b>	449 (+17%)	385
根據投訴展開的全面調查	<b>163 (+44%)</b>	113 (+38%)	82
<b>加強與公眾的溝通</b>			
發出新聞稿數目 <sup>9</sup>	<b>299 (+38%)</b>	216 (+10%)	197
<b>諮詢及指引</b>			
<b>持續進行公眾諮詢</b>			
發表諮詢文件數目	<b>20 (-20%)</b>	25 (+150%)	10
<b>更高的監管決定透明度</b>			
發出諮詢總結數目	<b>37 (+363%)</b>	8 (+167%)	3
<b>清晰的規例以減低合規成本</b>			
發出守則及指引數目	<b>36 (+125%)</b>	16 (+23%)	13

\* 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目。

<sup>1</sup> 不包括2002-2003年度增設有關雙重存檔職能的職位。

<sup>2</sup> 流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離職進修的普通職級職員人數增多所致。

<sup>3</sup> 自2001-2002年度起培訓項目數據包括個別部門為其職員籌辦的培訓計劃。

<sup>4</sup> 雖然培訓項目數目維持在相若水平，但每名僱員培訓日數則有所減少，當中主要是由於年度內的培訓項目一般為期較短所致。由外聘顧問主持或在海外進行的較長期(為期一天或以上)培訓項目，亦因財政預算的限制而有所減少。

<sup>5</sup> 持牌人包括個人、獨資經營者、合夥及法團。

<sup>6</sup> 在單一次視察中，可能會發現違反超過一項規定的情況。

<sup>7</sup> 在2000、2001及200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sup>8</sup> 檢控個案涉及的違規活動包括操控市場、非法賣空及無牌經營活動，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及《保障投資者條例》的個案。

<sup>9</sup> 不包括為符合《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而發出的新聞稿。

# 2002-2003 年度大事日誌

## 2002

**4月25日**

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網站推出全新的一站式專題環節，協助公眾瞭解該條例。

**5月2日**

證監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後發表《對沖基金指引》，為金融機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對沖基金奠定基礎。

**5月13日**

獨立運作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發表首份年報。該委員會發現證監會的內部程序設有足夠的制衡機制。

**5月15日**

名為“投投是道”的12集投資者教育電視短片開始在公共交通工具播放。



知名藝人在短片中傳達投資者教育信息

**6月24及25日**

證監會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互聯網項目小組主辦亞洲圓桌會議，來自13個司法管轄區的60名代表在會上討論網上證券交易的趨勢和風險狀況。



荷蘭證券監管局執行委員會主席Arthur Docters van Leeuwen擔任互聯網項目小組的主席

**7月25日**

香港交易所就上市準則及除牌程序諮詢公眾意見。翌日，很多細價股的股價大幅下跌。財政司司長其後在7月31日委任獨立的調查小組調查該細價股事件。

**8月13日**

郭炳聯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

**9月10日**

財政司司長發表細價股事件調查報告。該報告就市場及公眾人士參與政策的制訂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9月26日**

證監會與香港大學合辦個人理財通識教育課程。講者包括著名市場評論員、財經專家及證監會代表。



報章專欄作家石鏡泉先生正向學生講解理財之道

**9月26日**

財政司司長委任三人專家小組檢討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三層監管架構，尤其是關乎上市方面的事宜。該專家小組在2003年3月21日向財政司司長呈交有關的報告。

**9月30日**

證監會參加由國際證監會組織舉辦的每年一度的地區性互聯網瀏覽日，以偵察任何從事證券欺詐活動的網站。

**10月1日**

證監會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修訂，以改善從事證券保證金貸款活動的商號的風險管理。

**10月3日**

高等法院駁回兩名被裁定操控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有限公司股份罪名成立的人士就即時監禁刑罰而提出的上訴。

**12月9日**

證監會發表《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II》，勾劃出多項使香港成為投資者在亞洲時區的首選市場的建議。

**12月12日**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簽訂諒解備忘錄。

**12月13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宣布《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生效這個目標。

**12月31日**

馮華健先生、施文信先生及胡紅玉女士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

**2003****1月28日**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就實施雙重存檔制度簽訂諒解備忘錄。

**2月21日**

證監會在憲報刊登為便利進行股份及債權證要約而發出的指引，作為實施有關措施的三個階段中的首階段工作。

**2月27日**

張灼華再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兩年。

**2月28日**

證監會的稽核委員會完成就針對證監會人事方面的若干匿名指控而進行的獨立調查。調查發現全部指控均缺乏證據支持。

**3月3日**

證監會獲接納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其中一個簽訂者，其他簽訂者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的監管機構。該份諒解備忘錄可促進各有關機構之間的監管合作和信息分享。

**3月7日**

證監會發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草擬本以諮詢公眾意見。

**3月10日**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為舉辦認可資格考試的獨立組織。

**3月19日**

證監會取得針對利順證券公司的獨資經營者的破產令，而在此之前，證監會已經採取了一連串監管行動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包括發出限制通知書及凍結資產強制令。

**3月31日**

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月1日生效，證監會印發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與你》的投資者小冊子及英漢財務用語匯編的增訂版，並推出全新的查詢熱線，以及資料更齊備的持牌人公開紀錄冊。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左）與首席律師楊以正在記者招待會上介紹各項新舉措

# 企業 融資部

24

確保有  
高質素的披露：

根據雙重存檔安排，上市公司披露及上市申請材料都需要呈交證監會存檔，而證監會因此可以對發表虛假或誤導性公司信息的人士行使其法定執法權。



我們的使命是要加強以信息披露為本的監管制度、改善公司管治，以及促進對有關的法規的修改，從而協助發展效率超卓的市場。

## 成果

- 就招股章程發表指引及引入兩種的類別豁免，以利便進行證券要約
- 就有關《公司條例》的建議修訂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聯合諮詢文件
- 公布《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 就提升公司管治積極推行多項舉措，包括公布《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與香港交易所就落實雙重存檔制度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

## 本章內容包括：

- 收購事宜
- 促進市場發展及合規
  - 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
  - 有關《公司條例》的建議修訂
  - 檢討目前的證券發售機制
  - 《穩定價格規則》
- 提升公司管治
  - 股東權益小組
  - 《上市規則》的修訂
- 秉持標準
  - 監督聯交所的上市職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加強監管公司的披露
  - 細價股事件及專家小組報告書

## 我們的職責

- 執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 促使公眾股東獲得公平和平等的對待；
- 提高投資者保障及公司管治水平；
- 監察聯交所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及職責；
- 檢討《上市規則》及提出修訂建議；
- 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及公司法例；
- 為發行人（包括內地企業）推動發展高效率 and 卓越的資本市場；及
-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覆核招股章程及上市公司向股東發出的其他文件。

## 我們的工作

### 收購事宜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負責管理與公眾公司有關的收購交易、就收購公告及文件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作出裁定及詮釋、監察有關股份在要約期間的交易情況及走勢，以及回答市場人士就《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應用問題提出的諮詢，以便有關事宜可以盡早處理，而問題亦可以及早解決。

自該兩份守則在2002年2月完成大規模的修訂後，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一直專注於提供有關指引及確保各項新規定獲得遵守。無論以根據有關守則提出申請的數目及大規模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的數目計算，今年都是破紀錄的一年。私有化、以場外及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及敵意收購的數目亦有所增加。

年度內，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其中1次是就一宗紀律處分行動進行研訊，另外3次則是就《收購守則》是否適用於有關交易的問題作出裁決。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採取的主要紀律行動及該委員會的裁定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制裁黃萬石及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在2002年4月2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公布已對黃萬石施加“冷淡對待令”，為期5年，禁止黃氏直接或間接使用證券市場設施。該委員會亦對黃氏及亞洲投資作出公開譴責。在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期間，亞洲投資替7名本身為投資公司的客戶取得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超過35%的股份。該委員會裁定亞洲投資及該等投資公司為一致行動的人。鑑於亞洲投資未有向所有德興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以違反了《收購守則》的規定。在2001年10月19日之前，有關的收購觸發點為35%。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採取的主要紀律行動及該委員會的裁定 (續)

###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制裁陳建新及陳氏家族

在2002年6月10日，執行人員宣布已對陳建新施加“冷淡對待令”，為期15個月，同時亦公開譴責陳建新及其家族違反該守則的規定。陳建新亦自動退回其作為證監會的證券交易商及商品交易商的註冊，為期30個月。有關違規行為是在證監會就信利國際有限公司的股價及成交額的異常波動作出調查後揭發的。有關調查發現，在2000年9月5日時，陳建新及其家族成員已將所持有的信利股份增加至合共超過35%，但卻沒有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對Raffl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賴錦榮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在2003年1月29日，執行人員宣布已對賴錦榮發出“冷淡對待令”，為期6個月，同時亦公開譴責賴氏及Raffles的行為。在2003年1月20日，由賴氏出任唯一股東及董事的公司Raffles將其持有的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由34.99%增至36.05%，但卻沒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賴氏及Raffles共同違反了《收購守則》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6，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舊有35%觸發點適用於Raffles，因為在有關觸發點於2001年10月19日降至30%之前，Raffles持有的精藝股權介乎30%至35%之間。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維持執行人員對若干人士已就新灃集團有限公司組成一致行動集團的指控所作出的裁定

在2002年5月14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宣布維持執行人員的裁定，述明若干人士並沒有在就新灃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一事上採取一致行動。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對有關人士被指就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華汽車)一致行動的指控作出裁決

在2002年7月11日，該委員會裁定，在Asia Time就中華汽車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事件中，支盈章(當時持有約9.8%中華汽車股份)與Asia Time並不存在一致行動的關係。執行人員由於考慮到這宗個案涉及嶄新、重要或困難的問題，因此將本個案轉介委員會作出裁決。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維持執行人員對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國際融資)所作出的裁定

在2002年10月31日，收購委員會維持執行人員的裁定，指對於高富民證券有限公司就國際融資所有股份提出的一項自願要約，國際融資應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適當地作出回應，包括向國際融資的股東郵寄受要約人的回應文件。在高富民於2002年9月宣布有意就國際融資提出自願要約後不久，國際融資通知執行人員，表示該公司認為高富民的要約並不是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要約，以及因此該公司不打算採取任何回應行動。委員會同意執行人員指該份要約已觸發國際融資在《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國際融資拒絕對要約作出回應一事已違反《收購守則》的規定。

## 促進市場發展及合規

### ■ 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

經諮詢市場人士的意見及在獲得政府委任的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通過後，證監會在2003年2月發出3套指引，作為分三階段進行以改革規管招股章程制度的首階段部分措施。

該3套指引使有關方面可以用利便業界的方式去詮釋目前的《公司條例》內有關規管招股章程制度的若干條文，並顧及到市場目前的作業方式和程序，從而利便股份或債權證進行公開發售。有關指引並不牽涉任何法律修訂。

該3套指引涉及的範圍包括：以招股章程的方式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時發出的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內容及其刊登方式；證監會對使用分開註冊的計劃性招股章程及發行招股章程而進行的“重複性”要約的規管方針；以及就註冊目的而言，以傳真方式呈交專家同意書及呈交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裝釘本已經足夠。

此外，證監會根據其在《公司條例》下的豁免權，在2003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兩種類別豁免。

企業融資部所處理的事項	2002-2003 年度	2001-2002 年度
<b>《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b>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及部分要約	29	30
私有化	9	3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1	26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255	195
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購回	8	3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9	11
總計:	341	268
<b>執行人員處理的紀律處分個案</b>	<b>2</b>	<b>0</b>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委員會對執行人員所作出的裁定進行覆核	2	2
執行人員轉介的個案	1	0
紀律聆訊	1 <sup>1</sup>	2
<small><sup>1</sup> 有關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聆訊在2001-2002年度展開,在2002-2003年度結束</small>		
為檢討《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0	3
委員會開會日數:	4	7
<b>其他</b>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提出的豁免申請	290 <sup>2</sup>	365
<small><sup>2</sup> 上市的權益有474隻,發行的與股票掛鈎的票據及債務票據分別有12隻及3隻</small>		
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4(2)(g)條發出的認可	10	不適用 <sup>3</sup>
<small><sup>3</sup> 在2002年2月,本部獲轉授權力可以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批給認可</small>		
獲公司註冊處認可註冊的非上市公司發行章程	14	19
根據《公司條例》第38A及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	27 <sup>4</sup>	53 <sup>4</sup>
<small><sup>4</sup> 每份證明書可以包括超過一項毋須遵守《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的豁免</small>		

第一項豁免是上市債權證(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招股章程可以毋須遵從《公司條例》內那些與《上市規則》的相等規定相同或相似的內容規定,以及其他被認為是與投資者無關或對發行人構成不適當負擔的內容規定。第二項豁免是不擬上市的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可以毋須遵從《公司條例》內被認為與投資者無關或對發行人構成不適當負擔的內容規定。

若通過立法會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有關豁免將於2003年5月23日起生效。

■ 就《公司條例》作出的建議修訂

有關的市場發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涉及修改規管招股章程的法例。有關程序已於2003年3月10日隨著證監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對《公司條例》作出的建議修訂發表聯合諮詢文件而展開。

有關建議旨在於《公司條例》內明確訂出上述3套指引所載的利便業界的措施,以及就招股章程的規管制度作出其他改善,包括訂明哪些類別的要約和邀請毋須編製招股章程及將其加以註冊。

預計有關建議修訂可在2003年7月前提交立法會審議。



《公司條例》的建議修訂將會利便證券要約。

### 雙重存檔 規定

▶ 公司披露及上市申請材料必須呈交證監會存檔。因此，證監會目前可以對發表虛假或誤導性公司信息的人士行使其法定執法權。

### 穩定公開 發售的 價格

▶ 有關規則為有意就新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經理提供“安全港”，以便利其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此舉與國際慣例一致。

#### ■ 檢討目前的證券發售機制

該項計劃的第三階段涉及大規模地檢討目前的有關法規，以便全面改革及更新香港的證券發售機制。有關檢討包括研究主要市場的證券發售規例，以便將最佳執行辦法應用於香港。我們希望最遲在2004年第3季就特定的改革提出建議。

#### ■ 《穩定價格規則》

穩定價格的行動具有潛在的操控性質，及可能觸犯法例內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證監會繼在2002年2月發表有關《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諮詢文件後，在2002年7月發表有關該規則的諮詢總結。《穩定價格規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40條附屬法例之一。該規則已在2003年4月1日起生效。

#### 加強公司管治

##### ■ 股東權益小組

投資者對於提升香港的公司管治水平發揮著重要作用。在2001年5月成立的股東權益小組由投資者組成，以收集投資者對於涉及股東權利及權益的事宜的意見。在2002年6月，該小組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6條，正式成立為常設委員會。

該小組共有13名成員，當中包括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專業人士、學術界人士、推動投資者權利的知名人士，以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年度內，該小組共舉行6次會議，商討涉及股東權益及保障投資者權益的事宜。小組成員亦就監管建議向證監會作出回應。

該小組討論的議題包括：

- 有關公司資料披露的監管
- 無紙化證券市場
- 新的投資者賠償安排
- 符合持續上市資格的條件
-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 有關公司管治最佳慣例的指引
- 自薦推銷

#### ■ 《上市規則》的修訂

為加強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管治，香港交易所在2002年年初就對《上市規則》進行的修訂諮詢公眾意見。有關的諮詢總結已於2003年1月發表。證監會將致力協助香港交易所引入有關的規則修訂，以提升香港的公司管治水平。

此外，證監會及聯交所有意共同就有關上市保薦人的建議規例及上市保薦人在首次公開發售中須承擔的市場責任，諮詢公眾的意見。

#### 秉持標準

#### ■ 監督聯交所的上市職能

我們與聯交所上市科定期會面及聯絡，以履行證監會的職責，監督及監察聯交所在執行上市職能方面的表現。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加強監管公司作出的披露  
在2002年5月6日，我們就雙重存檔的規定諮詢市場的意見。有關規定旨在加強執行有關公司披露的規定。落實雙重存檔規定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同實施。

在2003年1月，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詳列有關實施雙重存檔機制的行政安排。

#### ■ 細價股事件及專家小組報告書

香港交易所在2002年7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准予上市的標準及引入更嚴格的退市準則。

市場其後在2002年7月26日對細價股的價格所作出的反應，導致有關的建議退市準則被撤回及須重新再作考慮。財政司司長委任獨立的調查小組，以調查該諮詢文件在擬備和發表時的各項情況。

該獨立小組在2002年9月發表報告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其後一直跟進及落實該報告書的建議。

在2002年9月26日，財政司司長委任專家小組，檢討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規管架構。



香港仍是亞洲首屈一指的集資中心，直至3月底為止，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共有985家

香港交易所與業界人士商議後，重新修訂建議的退市準則，並在2002年11月發表補充文件，以諮詢公眾的意見。有關補充文件探討哪些情況可以作為適當的指標及分界線，使發行人需要採取補救行動以維持其上市地位。有關諮詢期於2003年2月結束。

在2003年3月21日，該專家小組發表報告，並建議將聯交所的上市職能轉移到證監會之下名為香港上市局的新部門。該報告書亦建議，將由香港上市局負責執行的《上市規則》應獲得法例規定的支持。

財政司司長認為該專家小組所建議的大方向是適當的，並會提升香港市場的素質。政府已宣布將就有關報告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將與政府及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

# 中介團體 及投資產品部

32

## 精簡的 發牌制度：

在單一牌照制度下，  
從事多於一類  
受規管活動的  
中介人可減少文書工作  
及節省成本。



我們的使命是要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促進市場發展，以及鼓勵提高專業水平。

## 成果

- 為實施新發牌制度作好準備及協助市場過渡至新制度
- 簡化程序、豁免勝任能力要求及靈活處理培訓規定和提供不同選擇，從而利便業界的運作
- 對中介人採取積極前瞻的監管行動以保障投資者
- 加強保證金融資中介人的風險管理
- 監管創記錄的 **2,457** 項投資產品
- 就對沖基金發出有關認可及披露的指引
- 諮詢公眾對於發售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意見

## 本章內容包括：

### 發牌科

- 協助業界就新發牌制度作好準備
- 降低合規成本
- 利便業界運作及提升標準

### 中介團體監察科

- 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針監察中介人
- 制訂平衡的政策和規例以促進市場的廉潔穩健
- 與市場保持溝通以提升業務標準

### 投資產品科

- 產品的認可
- 促進產品開發及加強信息披露
- 加強與基金界的溝通

## 發牌科

### 我們的職責

- 我們是業界的把關者，確保只有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個人及機構才獲准與投資者及其他市場人士進行交易。

### 我們的工作

#### 協助業界就新發牌制度作好準備

發牌科採取了不同的舉措，以利便業界過渡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發牌制度。我們除了制訂相關的附屬法例外，亦負責擬備新指引及修訂現有的指引，當中包括《過渡安排指引》及《寬免繳付若干牌照費用的指引》。此外，我們亦為業內人士、法律界和會計界的專業人士舉辦研討會（其他詳情請參閱〈機構事務部〉一節）。

我們在證監會網站登載了新的綜合牌照申請表格及具報表格，包括為現有持牌人過渡至新制度而設的精簡表格。網站內的持牌人公開紀錄冊亦擴充了內容以增加透明度。新增資料包括持牌人的紀律處分紀錄、發牌條件及投訴途徑等。

至於在經紀的忠誠保險方面，我們與業界團體攜手合作以確保由聯交所管理的計劃得以順利過渡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新計劃。新的保險計劃已於2003年4月1日生效。

為確保對證監會的持牌商號和金管局的認可機構（大部分為銀行）實施公平一致的證券期貨監管，證監會與金管局在2002年12月簽訂了新的諒解備忘錄。

#### 降低合規成本

為進一步降低合規成本，證監會已將《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牌照申請費用及年費減少3%。此外，現有的持牌人如在首年申請過渡至新發牌制度，亦可額外享有5%的折扣。為此，我們亦與香港交易所合作，廢除了聯交所適用於其參與者的營業代表的註冊制度，並以通知制度來取代適用於分行、分行經理及不涉及控制權變更的股權變動的批核規定。

發牌科繼續簡化其內部程序，使本身更具條件遵守服務承諾。此外，我們已將處理代表就轉移隸屬關係而提

## 單一牌照

精簡的單一牌照制度為經紀、投資顧問等業內人士提供不少方便。他們只需申領一個牌照，便可以從事他們合資格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這個已簡化的發牌制度及合規制度使中介人可以减少文書工作及節省成本。

在新機制下，只有法團及其個人代表才可以申領牌照，而為了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合夥及獨資經營者將不能再申領牌照。現有的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有兩年的時間申請過渡至新制度。銀行如要從事受規管活動，亦須取得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是受《銀行業條例》規管的核心銀行業務，所以不在此限）。

出的申請（即轉職時須提出的申請）一般所需的時間大幅縮減至1個星期。

### 利便業界運作及提升標準

經修訂的持牌人勝任能力要求在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為有意加入證券期貨業的人士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我們在2002年12月發表了《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的指引》，

當中列出在何種情況下，擁有充分的行業經驗的申請人可獲得有關豁免。然而，他們必須取得某個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在2003年3月發出的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提供了更多有關的寬免。

為利便市場人士進行專業培訓及遵守勝任能力要求，我們與職業訓練局合辦首個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認可考試。此外，為配合新的發牌制度，我們亦與香港證

券專業學會攜手合作，就涉及證券期貨範疇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舉辦全新的考試。為確保考試制度貫徹一致及維持水準，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通過由單一考試組織負責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考試。此舉為日後與本地或海外的監管機構發展行業資格的相互認可作好準備。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批准了另外4家機構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它們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在國際事務方面，證監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證券分析師專項小組中扮演著積極的角色。該專項小組在2003年1月提交了一份有關分析師角色衝突的報告。

此外，證監會亦有派代表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主席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目前正在就證券分析師制訂指導性原則，作為上述專項小組的工作的延續。

同時，我們就香港的證券投資研究活動進行了調查，以評估業界的狀況，尤其是關於證券分析師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問題。證監會亦正在進行另一項普查，以收集投資者對上述事宜的意見。

主席委員會將會就監管成員地區的信貸評級機構的關鍵事宜進行普查及評估，並會考慮就這方面制訂指導性原則。證監會向來積極監察這個範疇的發展（〈跨境監管合作〉一節載有關於證監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的其他詳情）。

整體而言，牌照申請（包括證券交易商牌照）數目在年內全面顯著上升（表1）。在證券業方面，申請人數目上升36%至3,312，而商品期貨業的申請人數目則上升57%至827。與上年度一樣，年內只收到1宗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商的申請，而且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申請數字更是零。

來自顧問（證券顧問佔53%而商品交易顧問佔44%）及商品交易商（60%）的申請的升幅最為明顯。這個現象可歸因於部分經紀行同時提供期貨及顧問服務，以及其他金融中介人加入經營企業融資和財務策劃業務所致。

年內，牌照（業務及個人）數目由28,395下跌至26,411，跌幅為7%（表2）。獲豁免交易商的數目由153下跌至135，而獲豁免投資顧問的數目則由30下跌至28。除了市況因素，保險經紀沒有就其投資代表牌照申請續期，也可能是有關數目下跌的原因之一。

註冊申請

2002年4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表1)

申請		業務			個人			與上年度 比較(%)
證券交易商	個人	法團	合夥	交易董事	代表	總計		
<b>證券交易商</b>								
申請								
收到的申請	0 (0)	22 (30)	0 (0)	296 (207)	1,466 (1,169)	1,784 (1,406)	26.9	
申請獲批准	0 (0)	29 (40)	0 (0)	271 (279)	1,452 (2,348)	1,752 (2,667)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撤回申請	0 (0)	5 (7)	0 (0)	30 (29)	43 (105)	78 (141)		
<b>證券投資顧問</b>								
申請				投資 顧問董事	代表	總計	與上年度 比較(%)	
收到的申請	0 (0)	75 (49)	0 (0)	358 (203)	1,080 (735)	1,513 (987)	53.3	
申請獲批准	0 (0)	81 (57)	0 (0)	341 (249)	1,029 (2,347)	1,451 (2,653)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申請	0 (0)	5 (10)	0 (0)	31 (27)	39 (120)	75 (157)		
<b>商品交易商</b>								
申請				認可 交易董事	代表	總計	與上年度 比較(%)	
收到的申請	0 (0)	5 (9)	0 (0)	71 (63)	640 (375)	716 (447)	60.2	
申請獲批准	0 (0)	9 (10)	0 (0)	72 (78)	605 (538)	686 (626)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2)	0 (0)	0 (2)		
撤回申請	0 (0)	1 (2)	0 (0)	4 (3)	37 (51)	42 (56)		
<b>商品交易顧問</b>								
申請				認可 顧問董事	代表	總計	與上年度 比較(%)	
收到的申請	0 (0)	13 (9)	0 (0)	42 (22)	56 (46)	111 (77)	44.2	
申請獲批准	0 (0)	18 (8)	0 (0)	45 (26)	59 (59)	122 (93)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撤回申請	0 (0)	1 (1)	0 (0)	3 (15)	0 (3)	4 (19)		
<b>櫃檯式 外匯交易商</b>								
申請	交易商 委託戶口	交易商 非委託戶口	交易商 介紹代理人	代表		總計	與上年度 比較(%)	
收到的申請	0 (0)	1 (1)	0 (0)	責任董事	非責任董事	416 (359)	15.9	
申請獲批准	0 (0)	1 (1)	0 (0)	4 (1)	419 (320)	424 (322)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申請	0 (0)	0 (0)	0 (0)	0 (0)	22 (39)	22 (39)		
<b>證券保證金 融資人</b>								
申請	證券保證金 融資人			代表		總計	與上年度 比較(%)	
收到的申請	0 (0)			核准董事	非核准董事	15 (30)	-50	
申請獲批准	0 (0)			0 (1)	18 (36)	18 (37)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0)		
撤回申請	0 (0)			0 (0)	0 (3)	0 (3)		
收到的申請總數						4,555 (3,306)	37.8	

註：括弧內的是2002年3月31日的數字

註冊中介人的數目								(表2)	
2003年3月31日									
業務	獨資經營		合夥		法團		總計	與上年度 比較(%)	
<b>《證券條例》</b>									
交易商									
聯交所參與者	51	(60)	1	(1)	433	(433)	485	(494)	
非聯交所參與者	3	(7)	0	(0)	206	(216)	209	(223)	
小計	<b>54</b>	<b>(67)</b>	<b>1</b>	<b>(1)</b>	<b>639</b>	<b>(649)</b>	<b>694</b>	<b>(717)</b>	
顧問	13	(15)	0	(0)	683	(652)	696	(667)	
保證金融資人	0	0	0	(0)	8	(8)	8	(8)	
<b>《商品交易條例》</b>									
交易商									
期交所參與者	0	(0)	0	(0)	130	(132)	130	(132)	
非期交所參與者	0	(0)	0	(0)	21	(23)	21	(23)	
小計	<b>0</b>	<b>(0)</b>	<b>0</b>	<b>(0)</b>	<b>151</b>	<b>(155)</b>	<b>151</b>	<b>(155)</b>	
顧問	1	(1)	0	(0)	127	(125)	128	(126)	
<b>《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b>									
酌情戶口	-		-		7	(7)	7	(7)	
非酌情戶口	-		-		4	(4)	4	(4)	
介紹代理人	-		-		0	(0)	0	(0)	
小計					<b>11</b>	<b>(11)</b>	<b>11</b>	<b>(11)</b>	
總計	<b>68</b>	<b>(83)</b>	<b>1</b>	<b>(1)</b>	<b>1,619</b>	<b>(1,600)</b>	<b>1,688</b>	<b>(1,684)</b>	
<b>個人</b>									
	董事		代表				總計	與上年度 比較(%)	
<b>《證券條例》</b>									
交易商及代表									
聯交所參與者	1,013	(1,114)	7,573	(8,350)			8,586	(9,464)	
非聯交所參與者	378	(322)	4,656	(4,946)			5,034	(5,268)	
小計	<b>1,391</b>	<b>(1,436)</b>	<b>12,229</b>	<b>(13,296)</b>			<b>13,620</b>	<b>(14,732)</b>	
顧問及代表	1,194	(1,122)	4,468	(5,277)			5,662	(6,399)	
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15	(17)	139	(193)			154	(210)	
<b>《商品交易條例》</b>									
交易商及代表									
期交所參與者	283	(301)	3,319	(3,490)			3,602	(3,791)	
非期交所參與者	27	(27)	243	(262)			270	(289)	
小計	<b>310</b>	<b>(328)</b>	<b>3,562</b>	<b>(3,752)</b>			<b>3,872</b>	<b>(4,080)</b>	
顧問及代表	178	(171)	212	(209)			390	(380)	
<b>《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b>									
交易商代表	38	(35)	987	(875)			1,025	(910)	
總計	<b>3,126</b>	<b>(3,109)</b>	<b>21,597</b>	<b>(23,602)</b>			<b>24,723</b>	<b>(26,711)</b>	
註冊人總數(業務及個人)							<b>26,411</b>	<b>(28,395)</b>	<b>-7.0</b>

註：“董事”包括保證金融資人的核准董事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商的責任董事  
括弧內的是2002年3月31日的數字

## 中介團體監察科

### 我們的職責

- 監督及監察中介人的財政穩健性及業務操守；
- 提高中介人的監控及風險管理標準以保障投資者；
- 制訂平衡的政策和規例以促進市場的廉潔穩健和發展；及
- 與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以提升業界水平。

### 我們的工作

#### 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針監察中介人

##### ■ 中介人的財政穩健性

去年，經濟衰退及成交量偏低對中介人造成了重大壓力。很多中介人因而採取了不同的減省成本措施，例如精簡業務運作或程序，以提高競爭力。

我們瞭解到審慎管理中介人的財政穩健性對於保障投資大眾及減低可能出現的系統性風險來說至關重要。年內，我們依據中介人的每月財務報告，嚴謹地評估他們的財政狀況。

表3列出2002年證券市場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的摘要。

有關證券市場的統計資料<sup>1</sup>

(表3)

	02年 12月31日	01年 12月31日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696	719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565,585	624,700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56,787	63,568
	(百萬元)	(百萬元)
<b>資產負債表</b>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sup>2</sup>	56,998	57,721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帳項 <sup>3</sup>	12,242	12,004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帳項	24,986	21,192
其他資產	34,511	24,667
<b>總資產</b>	<b>128,737</b>	<b>115,584</b>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帳項	50,055	41,568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5,380	5,762
其他負債	21,690	19,889
股東資金總額 <sup>4</sup>	51,612	48,365
<b>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b>	<b>128,737</b>	<b>115,584</b>
	02年 12月31日 之前12個月 (百萬元)	01年 12月31日 之前12個月 (百萬元)
<b>盈利/虧損</b>		
交易總金額 <sup>5</sup>	7,066,624	7,248,805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0,109	11,915
利息收入總額	2,139	3,243
其他收入 <sup>6</sup>	15,691	16,474
間接成本總額及利息支出	-26,075	-31,203
<b>期內淨盈利</b>	<b>1,864</b>	<b>429</b>

<sup>1</sup> 以上數據摘錄自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呈交的每月《財政資源規則》報表。

<sup>2</sup>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

<sup>3</sup> 平均抵押品涵蓋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既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帳項的倍數)。

02年12月31日	01年12月31日
3.4	3.8

<sup>4</sup> 股東資金的價值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sup>5</sup> 交易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所進行的證券及債券交易。

<sup>6</sup>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融資收入、基金管理收入、來自交易商本身的買賣的盈虧、同集團公司之間的收費及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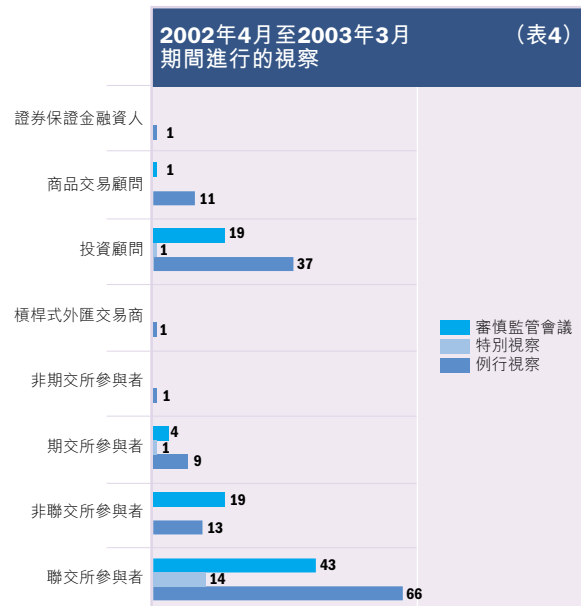
表3顯示相對於2001年，證券業整體已增加其股東資金6.7%。雖然總收入方面顯著下降，但總利潤的改善主要可歸因於2001年的基數偏低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業務成績所致。這些中介人由於收入多元化及市場基礎較廣泛，所以較不受本地經濟下滑或市場成交額萎縮所影響。行業整體在年度內成功大幅削減固定支出和財務成本。

■ 對風險較高的中介人採取積極前瞻的監管行動

內部監控不足及缺乏良好風險管理的中介人在困難的市場環境下，一般會較易受到衝擊。雖然我們有相當多的資源已分配在準備及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工作上，但中介團體監察科在年內繼續透過進行實地視察及舉行審慎監管會議，以評估中介人的監控水準及風險管理狀況。表4及表5分別列出年內展開的視察及在視察過程中發現的中介人違規情況的摘要。

我們所採取的風險為本監管方針，使我們可以靈活地運用資源。我們對高風險的中介人作出有效的監督，並以積極前瞻的方式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以盡量減低所識別出來的風險。這些措施包括：

- 與中介人的高級管理層商討有關的財務風險：



在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期間完成的視察中發現交易商、買賣商及顧問違規的個案數目 (表5)

違規性質	聯交所 參與者	非聯交所 參與者 交易商	期交所 參與者	非期交所 參與者 交易商	槓桿式 外匯 交易商	證券 保證金 融資人	投資顧問	商品 交易顧問
未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24	3	2	0	0	2	8	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7	2	1	1	0	0	3	0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	19	2	0	0	0	0	3	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資金	26	2	1	1	0	0	2	0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8	2	1	0	0	0	8	0
違反發牌條件	1	1	0	0	0	0	2	1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的規定	14	1	2	0	0	1	2	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4	4	1	1	0	1	5	0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0	5	1	0	1	0	0
推銷未經認可的基金	0	0	0	0	0	0	1	0
非法賣空證券	3	0	0	0	0	0	0	0
內部監控不足	86	18	8	3	0	1	30	7
違反《操守準則》	65	10	5	1	0	2	19	2
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0	2	0	0	0	0	2	1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0	4	0	0	0	0	8	3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6	1	0	0	0	0	2	1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6	0	1	1	0	0	1	0
違反《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	1	0	0	0	0	0	0	0
總計	301	52	27	9	0	8	96	17

- 建議他們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例如減少過多的信貸金額；
- 在必要的情況下採取限制性行動，以保障投資者的資產及盡量減低系統性風險。

以下兩宗個案說明我們所採取的監管方針。

#### 利順證券公司

中介團體監察科在2002年5月發現利順證券的內部監控存在缺失，及指示該公司委任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以便直接與利順證券的客戶確認帳戶結餘。有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指出，利順證券的股票結餘紀錄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紀錄大有出入。

為了保障客戶利益，證監會在6月7日向該公司的獨資經營者羅肇剛送達限制通知書，禁止他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及處置或處理任何由其本人或利順證券持有的資產。

證監會其後發現羅氏試圖違反限制通知書的規定，於是立即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保存和保障有關資產。在7月18日，我們取得高等法院的資產凍結強制令。同日，證監會再取得高等法院頒發的命令，以委任兩名財產管理人處理羅氏及利順證券的資產。

為向業界傳達明確的監管信息，表示證監會將不會容許註冊人違反其持有及保護客戶資產的受信責任，並由於證監會認為申請羅肇剛破產有利於保障公眾利益，所以證監會在2003年1月22日向法院提出羅肇剛的破產呈請。於2003年3月19日，證監會取得針對羅氏的破產令。

#### 太平洋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由於太平洋明珠證券的財政穩健狀況存在問題，所以證監會一直以風險為本的方式作出嚴密監察。中介團體監察科在2002年10月深入審查該經紀行的財政狀況時，發現其帳戶有若干異常的資金調撥。此外，我們亦發現該經紀行並未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於是要求其東主糾正資金不足的問題。

在我們的要求下，太平洋明珠證券在10月中停止進行異常的資金調撥，而有關問題似乎暫時獲得解決。然而，當我們繼續監察該經紀行時，發現其自2002年11月1日開始再度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我們要求該東主在短期內符合有關的資金規定，以及不得將資金從太平洋明珠證券轉移到其他關連機構。在11月4日，該東主最終確認無法補足所需的速動資金，而太平洋明珠證券亦在2002年11月5日自動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中介團體監察科的職員與太平洋明珠證券緊密合作，以確保該公司有秩序地將資產交還給客戶。其後，所有資產都已交還給客戶。

## 制訂平衡的政策和規例以促進市場的廉潔穩健

### ■ 配合新監管制度的規則和規例

中介團體監察科參與制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與監察中介人有關的附屬法例、守則、指引及表格。我們在擬備有關條文的過程中，廣泛地諮詢了包括業界代表、專業團體及其他監管機構等在內的市場人士的意見。

我們亦在年內發出了47份通函，務求使中介人能夠持續掌握監管方面的最新情況和發展，例如有關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加強執行監管規定的事宜，以及藉不同的市場失當個案提醒中介人須遵守監管規定等。

### ■ 《財政資源規則》

我們關注到若干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採取了輕率的風險政策，因而導致出現潛在風險。為使中介人採用適當的風險管理手法，我們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了兩項修訂，以處理因接受過多低流通性的股份作為抵押品，及將保證金客戶的股票抵押品再抵押給銀行以取得過多的貸款而產生的財務風險。自這些修訂於2002年10月1日生效後，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重大問題的報告。

為促進市場發展及提高監管規定的靈活性，中介團體監察科年內批核了29宗後償貸款申請、1宗要求批准在擬備《財政資源規則》計算表時使用可贖回股份的申請，以及在不影響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就若干監管規定向某些中介人作出19項修訂及寬免。

## 與市場保持溝通以提升業務標準

### ■ 市場參與者

中介團體監察科在2002年5月成立了工作小組，以便就中介人訂出穩健的及以風險為本的財務監管框架。該小組的成員包括業界代表、學術界人士及證監會的代表。

此外，證監會在2002年6月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合辦了兩個防止洗黑錢活動的研討會。有關研討會使中介人加深瞭解他們在有關法律和規例之下的防止洗黑錢責任。

在2002年11月，證監會開始與經紀團體的代表舉辦每月交流會，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並使他們可以盡早參與政策諮詢過程。這些定期舉行的會議有助加深監管機構與業界人士的互相了解。

### ■ 其他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

我們與內地、台灣和韓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在很多事宜上攜手合作。這些合作範疇包括共同對中介人進行審查及交換彼此對於監管事宜的意見。

我們認同核數師在評估中介人的財政狀況及監察其合規情況方面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在2002年5月，中介團體監察科舉辦了討論會，與超過100位審計從業員分享我們在監管方面的意見和關注。我們除了在舉辦上述討論會時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支持外，亦在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程中與該會緊密合作。

### 守則及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證監會藉著規則和守則的形式，就中介人制訂財務與營運規定及業務操守準則，從而為證監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此舉使證監會可以透過對有關規則及守則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便迅速地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而毋須修改《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身的條文。目前，在制訂這些規則及守則的修訂時，我們有明確而透明的市場諮詢程序可供依循。

## 投資產品科

### 我們的職責

- 根據產品守則及業界準則認可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
- 監督基金的推銷材料和披露事宜；
- 制訂有關開發新產品的政策；
- 在監管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營運者方面加強國際間的合作；及
- 每年就香港的基金管理活動進行調查。

### 我們的工作

#### 產品的認可

在2003年3月31日，認可產品總數為2,457項，屬創紀錄的水平。年內，我們認可了443項產品，而所處理的認可及撤銷申請總數亦上升了18%。零售基金市場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載於表6。

	2003年 3月31日	2002年 3月31日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65	1,890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29	100
匯集退休基金	37	39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7	4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41	217
其他	38	21
<b>總計</b>	<b>2,457</b>	<b>2,316</b>

\* 在這個類別中，共有98種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銷售。

公眾對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種類的需求繼續增加。標準的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仍佔整體基金數量的大多數，但保證基金錄得最大的增長。在2002年12月，所有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是3,420億美元（表7）。在香港獲得認可的基金繼續表現出鮮明的國際特色（表8）。

總計				
	數目	%	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311	17	77,702.9	22.7
股票基金	1,030	57	143,289.9	41.9
多元化基金	124	7	28,841.8	8.4
貨幣市場基金	65	4	69,739.1	20.4
基金的基金	63	4	2,375.5	0.7
指數基金	21	1	7,869.7	2.3
保證基金	181	10	11,733.7	3.4
對沖基金	4	0	160.3	0.1
其他特別基金#	4	0	421.3	0.1
傘子結構基金	162			
<b>認可基金數目</b>	<b>1,965</b>	<b>100</b>	<b>342,134.2</b>	<b>100</b>

\* 在200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 包括：期貨／期權基金及槓桿基金

	傘子			總計		資產淨值*	
	基金數目	成分 基金數目	單一 基金數目	數目	%	(百萬美元)	%
香港	13	37	41	91	5	5,350.8	1.6
澤西島	2	23	0	25	1	2,810.5	0.8
盧森堡	58	933	12	1,003	51	211,165.8	61.7
愛爾蘭	37	278	14	329	17	70,050.8	20.5
根西島	5	67	4	76	4	2,471.9	0.7
英國	2	38	14	54	3	20,854.6	6.1
歐洲其他國家	1	4	16	21	1	11,037.2	3.2
百慕達	2	19	8	29	1	1,486.7	0.4
英屬處女群島	4	7	11	22	1	883.3	0.3
開曼群島	37	221	47	305	15	15,589.2	4.6
其他	1	1	8	10	1	433.4	0.1
<b>認可基金數目</b>	<b>162</b>	<b>1,628</b>	<b>175</b>	<b>1,965</b>	<b>100</b>	<b>342,134.2</b>	<b>100</b>

\* 在200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傘子基金”）

由於公眾逐漸習慣為日後退休進行儲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市場在年內亦繼續增長（表6）。

我們除了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外，亦監督認可基金的推銷材料及其所申報的資料，以確保維持高水準的披露。

#### 促進產品開發及加強信息披露

投資產品科促進了廣泛類別的投資產品在香港的發展。我們亦採取了不同的措施，以提升披露水準。這些舉措是我們不斷致力鞏固香港作為首要地區性基金中心的地位而推行的工作其中一環。

在2002年5月，我們發表了《對沖基金指引》，當中列明認可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對沖基金的監管規定。其後在11月，我們發出了《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兩套指引都經過廣泛的諮詢，並已考慮了市場的意見。

香港是全球率先批准向散戶銷售對沖基金的地區之一。在上述指引發表後，單一策略對沖基金及對沖基金的基金獲得認可向公眾發售。為確保所有金融中介人得以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推銷零售對沖基金，證監會與金管局發出了〈致註冊人關於對沖基金銷售的通告〉，合作提醒證監會持牌人及銀行等它們有責任評估對沖基金是否適合其客戶的投資需要。

#### 集體投資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了“集體投資計劃”這個新詞，以涵蓋本身有輕微重疊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投資安排等概念。該詞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以包括新產品，並確保其獲得妥善規管而毋須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

為回應市場要求在香港推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我們在2003年3月初發表有關認可及監管這類基金的建議指引的諮詢文件。鑑於這種產品具備本身獨有的特點和投資特色，我們將會另行訂立守則說明有關的建議監管規定，即不會將其併入現有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我們預期在2003年第3季發出有關守則。

我們在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採取了其他舉措以便利基金認可程序。就業界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而言，我們在去年引入了適用於銷售對沖基金及相關組成文件的註釋規定。此外，我們在證監會網站推出了“經常遇到的提問”的環節，以幫助市場瞭解該守則的規定。我們亦提供了申請認可對沖基金合規核對表，以協助申請人預備所需的文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讓公眾享有更多的投資產品選擇。



為進一步改善目前對於在香港銷售以被動方式管理的指數跟蹤基金的監管框架，我們在2003年3月發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監管指引草擬本的諮詢文件。我們亦預計在2003年第3季發出一套有關的指引。

### 加強與基金界的溝通

年內，我們為業內人士舉辦了多個研討會，藉此增加我們的監管職能的透明度。這些研討會差不多半數都是與對沖基金有關的。此外，我們亦就基金的認可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舉辦簡介會，尤其在有關的諮詢期內，務求提高公眾對主要政策建議的認識。我們的長期目標是要加深各方對我們的政策的瞭解，與業界維持有益和有建設性的意見交流，以及協助市場從業員達致最佳的作業方式和標準。

# 法規執行

46

## 打擊市場 失當行為：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經以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工作為基礎而成立，負責處理各類市場失當行為的民事個案。



我們的使命是要透過有效的監察和執法行動，查察非法活動和有違道德操守的行為，從而保障香港市場和投資者的權益。

## 成果

- 完成 **344** 宗調查，當中有 **276** 宗於 **12** 個月內完成
- 成功檢控 **3** 宗市場操控案件及就多宗違反不同條例的案件成功檢控 **33** 名人士及商號
- 將 **4** 宗涉嫌內幕交易個案轉交財政司司長處理，以便其決定是否需要任命內幕交易審裁處進行研訊
- 內幕交易審裁處審結 **2** 宗個案，導致有關人士被判處罰款及其他懲罰達 **2,130** 萬元；另有 **2** 宗個案目前正在審理當中
- 完成 **90** 宗紀律查訊，並對 **86** 名註冊人或有關人士進行紀律處分
- 將 **15** 宗詐騙及貪污案件移交警務處及廉政公署處理，以及將另外 **32** 宗鍋爐室案件轉介警務處處理

## 本章內容包括：

- 監察
  - 上市公司
- 調查
  - 市場失當行為，包括操控市場及內幕交易
  - 披露權益規定的遵守情況
  - 未經認可的投資產品宣傳活動
  - 無牌交易及非法賣空
- 紀律處分行動
- 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

## 我們的職責

- 執行有關證券期貨業、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投資安排的法例；
- 當懷疑上市公司涉及不規範行為時，查閱其簿冊及紀錄；
- 向財政司司長報告涉嫌的內幕交易；
- 執行上市公司大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遵守的披露權益規定；
- 遏止在交易、投資安排及提供投資顧問意見或其他金融服務方面的非法或不當手段；及
- 就香港及海外的調查個案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

## 我們的工作

今年是另一個收穫豐盛的年度。儘管法規執行部所處理的個案總數持續上升，我們仍然可以在無損仔細及公平查證的情況下，進一步精簡調查程序，使更多個案可以在更短時間內完結。我們沒有將不必要的時間和精力投放在次要和瑣碎事項上，而集中資源應付香港金融市場的3大高危範疇：公司的失當行為、中介人的嚴重失當行為，以及包括內幕交易在內的市場失當行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雙重存檔制度下，這些範疇在來年將繼續成為我們首要處理的工作。

若干操控市場者就其即時判監的懲處提出的上訴，已遭高等法院駁回。這項裁決向市場發出了適當的信息。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預計會帶來的更嚴厲執法方針不謀而合，以及應可對有意以身試法的人士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

隨著證監會集中對付有關公司管治的問題，我們進行公司檢查的次數顯著上升。在2002-2003年度，我們進行了6宗該類檢查，比1年前的3宗為多。我們打擊公司管治失當情況的決心，亦加強了我們與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合作，調查在香港發生的公司管治失當個案，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在內地的活動。我們亦在一系列事宜上與警務處成功合作，當中包括公司詐騙、經紀行員工盜竊，以至鍋爐室騙案及操控市場等。

## 監察

法規執行部的監察科負責監察香港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日常交易。我們已聘用更多市場從業員，以加強我們對市場的了解。我們亦透過先進的電腦系統的協助，識別出價格和交投量的異常波動，並作出初步評估。

如發現有涉嫌操控市場、內幕交易或其他市場舞弊活動，我們會要求有關經紀提供詳細的交易資料，然後進行初步查訊，並將個案移交給有關方面作全面調查。我們亦已成立互聯網監察小組，以監察及識別網站上的不尋常活動。

我們日常的監察工作的其中一環，是監察傳媒對不適當的投資活動的報道，以及瀏覽互聯網，以識別出可能屬於無牌買賣或未經認可的投資產品及服務廣告宣傳。

年度內，我們先後122次向經紀行索取交易記錄，並將23宗個案移交有關方面作全面調查。我們確信在很多情況下，有關的查訊已足以制止可能是有違道德操守的行為。有鑑於此，我們已盡早展開查訊，並將範圍擴大至包括更多經紀。

由於股價或交投量出現異常波動及即將發表股價敏感資料及披露全面資料以致需要將上市證券暫停買賣的情況，共發生173次。在其中167次，暫停買賣的要求是由有關上市公司與監察科人員商討後作出的。另外有4

次暫停買賣的指示由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而其餘2次則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則第9條發出。一般來說，當有關上市公司披露可能影響其股價的消息或表明其不明白股價或交投量出現異常波動的原因後，有關股份都可以在翌日恢復買賣。

## ■ 上市公司

根據《證監會條例》第29A條，證監會若懷疑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不當手法管理公司業務，可以檢查該公司的簿冊及記錄。年度內，我們繼續處理2宗去年仍未完結的調查個案，並展開6宗新的調查。我們已將其中2宗個案轉交警務處作進一步調查，另外1宗經調查後認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而其餘5宗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在證監會根據第29A條進行的調查後，被本會根據上述規則第9條指令暫停聯合交易所進行買賣。該宗個案使人關注到保薦人及其他協助內地企業來港上市的專業人士的素質和合適性。我們決心盡力提升新上市公司的素質，並會確保保薦人察覺到我們將會對工作表現未達預期水平的保薦人採取行動。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我們將具有更廣泛的檢查權力。加上雙重存檔制度的配合，我們預計對上市公司進行的調查將會增加。

**調查**

公司管治失當、中介人的嚴重失當行為，以及一般的市場失當行為，例如操控市場及內幕交易，向來都是主要的執法範疇。

我們繼續處理266宗在2001-2002年度仍未完結的調查個案。另外，我們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公眾人士、海外監管機構、香港執法機關、交易所及證監會其他部門，接收391宗新個案。在我們處理的657宗個案中，344宗已經完結，餘下的313宗仍有待調查、聆訊或檢控。

■ **市場失當行為**

本年度的執法重點，繼續是通過打擊公司管治失當的情況及嚴重的市場失當行為，從而達致維持公平和公開的市場這個基本目標。

□ **操控市場**

我們繼續以打擊操控市場活動為首要工作。年度內，證監會就有關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表1第1宗案件)、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第2宗案件)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第3宗案件)股份的市場操控案件，在法院成功檢控4名人士，這標誌著我們在執法工作方面的努力獲得肯定。

我們已完成另外9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並有信心這些個案大部分可於來年在法院展開聆訊。

**成功檢控案件－市場操控 (表 1)**

2002年4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案件	被告人	裁決日期	發出傳票 數目	刑罰	獲判的 調查 費用(元)
1)	劉慶南	2002年6月24日	1	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36,556
	黃炯明	2002年6月24日	1	96小時社會服務令	36,556
2)	洪君毓	2002年11月11日	1	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45,885
3)	陳成凌	2003年3月25日	1	罰款15,000元	3,653
總數：4名人士					122,650

此外，2名在上一年度由於操控僑福建設的股份而被定罪及判處即時監禁的人士所提出的上訴，已被高等法院駁回。審理該案的馬永新法官表示：“[市場操控]屬於打擊證券市場的公平和誠實運作的罪行，而且並非沒有受害人；它的受害人是其他所有的投資大眾。”

另外，我們協助警方在區域法院成功檢控2名操控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股份的人士。其中1名被告被判監禁9個月，緩刑3年，而另1名被告則被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兩人同被撤銷出任董事的資格，為期5年。這是法院首次撤銷被裁定操控市場罪名成立的人士擔任董事的資格。

該等嚴厲的刑罰反映出法院認為操控市場屬嚴重罪行。證監會對此表示歡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操控市場的最高刑罰已提高至監禁10年及罰款1,000萬元。這些提高了的刑罰及司法機關去年所採取的較嚴厲立場，應足以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

## □ 內幕交易

法規執行部處理了11宗去年仍未完結的調查個案及2宗新個案。我們將4宗個案轉交財政司司長考慮，以決定是否需要任命內幕交易審裁處進行研訊。另外5宗經調查後認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而餘下4宗仍在調查中。

年度內，內幕交易審裁處就2宗內幕交易案件進行研訊，導致7名內幕交易人士被下令交回的款項及須支付的罰款及研訊費總額達到2,130萬元(表2)。

除須繳付罰款等之外，2名就錶準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士，亦被撤銷出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資格，為期分別為4年及3年。

**內幕交易審裁處對內幕交易人士判處的刑罰 (表2)**

2002年4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案件	內幕交易人士	牽涉的上市公司股份	裁決日期	沒收利潤(元)	罰款(元)	聆訊費用(元)
1)	劉煥榮	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	2002年6月6日	746,986	746,986	682,434
	張鐵成			755,997	377,998	383,870
	駱輝			0	2,425,448	1,407,522
	蔣為學			922,465	461,232	383,870
	鍾志明			793,360	1,190,040	1,407,522
2)	曾景雄	錶準時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2003年2月14日	2,000,000	1,000,000	500,000
	黃永盛			1,605,943	2,000,000	1,500,000
總數：7人				6,824,751	8,201,704	6,265,218

內幕交易審裁處在年度內展開對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研訊。有關研訊仍在進行中。另外2宗研訊亦即將展開，涉及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及益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會先前轉介財政司司長的8宗個案仍有待其作出決定。

## ■ 遵守披露權益規定

大股東及董事披露其持股量是改善公司管治不可或缺的元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及時披露其持股量，包括其後的任何變動。及時而全面的披露不但有助投資者評估公司的發展方向及公司內部人士對公司前景的看法，亦有助阻止市場失當行為的發生及提高市場的透明度。

法規執行部繼續投放資源，以確保市場人士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年度內，我們檢控15名人士及6家公司(去年為14名人士及8家公司)，指其嚴重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表3)。此外，我們亦就一些屬於輕微及無心之失的違規行為發出69封警告信。

**成功檢控個案 (表3)**

—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2002年4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案件	被告人	裁決日期	發出傳票數目	罰款(元)	獲判的調查費用(元)
1)	吳錫林	2002年4月9日	16	32,000	13,240
2)	黃松柏	2002年4月9日	4	20,000	15,135
3)	翁國基	2002年4月15日	7	35,000	34,771
4)	Best Fortune Capital Ltd 章大岸	2002年5月13日	2	2,400	9,318
		2002年5月13日	4	4,800	9,318
5)	March Match Ltd	2002年6月20日	4	12,000	3,838
6)	鍾健球	2002年7月16日	1	5,000	11,696
7)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3日	1	5,600	14,809
8)	周偉偉	2002年8月27日	2	10,000	17,516
9)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9日	2	1,000	15,354
10)	洪小蓮	2002年9月17日	4	24,000	18,802
11)	陳君實	2002年10月15日	6	30,000	8,176
	黃慧貞	2002年10月15日	6	30,000	8,176
12)	林建興	2002年10月22日	2	10,000	12,504
13)	Top New Finance Ltd 吳克忠	2002年11月5日	6	36,000	6,751
	龐錦華	2002年11月5日	6	36,000	6,751
14)	龐錦華	2002年12月24日	2	10,000	16,419
15)	Khattar Sat Pal	2002年12月24日	2	7,000	6,668
16)	葉光	2003年3月11日	1	5,000	9,210
17)	梁安琪 Maxwick Investment Ltd	2003年3月25日	2	10,000	3,919
		2003年3月25日	2	10,000	3,919
總數：21名人士和商號			78	335,800	246,290

■ 未經認可的投資產品宣傳活動

我們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檢控了5家公司及3名人士，指其在互聯網上發表未經認可的文件，以及管有或發出未經認可的廣告及文件，內容涉及提供回報保證的投資安排(表4)。有關安排涉及出售證券或物業，當中投資者的權益會匯集起來，以及可以獲得保證回報。

案件	被告人	裁決日期	發出 傳票數目	罰款(元)	獲判的 調查 費用(元)
1)	GlobaLinkAsia.com.Ltd	2002年6月5日	5	150,000	0
2)	Joyplace Inc	2002年7月9日	2	20,000	9,053
	林志誠	2002年7月9日	2	14,000	9,053
3)	何仕文	2002年7月16日	3	9,000	9,053
4)	香港特色藥業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0日	2	30,000	8,980
5)	香港地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8日	5	50,000	6,125
	李知康	2002年10月8日	5	25,000	6,125
6)	美聯(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003年2月14日	5	50,000	32,990
總數：8名人士和商號			29	348,000	81,379

■ 無牌交易及非法賣空

我們注意到無牌交易及非法賣空的檢控數目有所下降。年度內，我們檢控1名人士無牌買賣證券及3名人士進行非法賣空(表5)。

案件	被告人	裁決日期	發出 傳票數目	罰款(元)	獲判的 調查 費用(元)
<b>無牌交易</b>					
1)	GlobaLinkAsia.com.Ltd	2002年6月5日	1	30,000	14,178
<b>非法賣空</b>					
2)	王賢欵	2002年11月26日	24	48,000	8,355
3)	陳成凌	2003年3月25日	3	45,000	10,959
4)	蔡天護	2003年3月25日	1	25,000	22,429
總數：4名人士和商號			29	148,000	55,921

紀律處分行動

香港要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便必須對危害客戶權益及漠視市場的廉潔穩健的中介人採取嚴厲的紀律處分行動。

在2002-2003年度，我們進行過163宗紀律處分查訊，其中90宗查訊已經完成，導致我們須向86名人士或公司施加紀律處分：

- 對12名涉及嚴重失當行為的註冊人採取紀律處分，並基於下列原因撤銷其中7人的牌照：利用客戶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導致客戶蒙受嚴重損失；捏造虛假文件掩飾失當行為；向證監會作出虛假陳述以取得牌照；及未能在財務上具備必需的誠信。
- 基於下列原因暫時吊銷5名人士的牌照，為期由8個月至3年不等：違反發牌條件而進行酌情交易；違反承諾，未有歸還拖欠客戶帳戶的餘額；未有確立客戶身分；協助個別人士透過代名人帳戶進行交易；及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基於下列原因暫時吊銷20名註冊人的牌照，為期由1星期至6個月不等：違反香港交易所的〈衍生權證配售指引〉；在接受第三者發出的指示之前，未有取得有關客戶的書面授權；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不適當地追收債務；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在執行客戶指示時有所延誤；規避香港交易所的規則；協助進行可能屬於不適當或非法的客戶交易；及粉飾公司的財政狀況。

- 基於下列原因公開譴責44名註冊人：違反香港交易所的〈衍生權證配售指引〉；內部監控差劣；未有監督員工適當地進行業務；及其他失當行為。
- 私下譴責10名註冊人

表6顯示出我們的重要紀律處分行動。

重要的紀律處分行動			(表6)
2002年4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註冊人	採取行動日期	失當行為	紀律處分
1) 魏子強	2002年4月4日	為取得註冊而作出虛假學歷陳述	撤銷註冊
2) 馮慶熙	2002年4月8日	透過一名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及發出空頭支票	撤銷註冊
3) 陳少萍	2002年5月31日	透過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及偽冒客戶簽名從帳戶中提取款項以供自用	撤銷註冊
4) 梁林婉青	2002年7月18日	透過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及將捏造文件發給客戶	撤銷註冊
5) 譚孝榮	2002年9月20日	未有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缺乏所需的財務誠信	撤銷註冊
6) 陳慶鳳	2002年10月21日	透過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及將捏造文件發給客戶	撤銷註冊
7) 梁婉兒	2003年3月17日	作出優先交易分配損害客戶利益	撤銷註冊
8) 謝瀚斌	2002年5月27日	透過客戶的帳戶多次進行酌情交易，違反就其牌照施加的限制條件	暫時 吊銷註冊 3年
9) 陳建新	2002年6月10日	違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暫時 吊銷註冊 2.5年
10) 吳燕卿	2002年4月16日	透過一名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及未有遵守承諾償還款項	暫時 吊銷註冊 2年
11) 吳冠榮	2002年5月27日	未有確立發出交易指示及交收指示的人士的身分	暫時 吊銷註冊 9個月
12) 楊程光	2002年5月9日	協助一名交易商代表利用2個代名人帳戶進行交易，及捏造虛假記錄欺騙債主	暫時 吊銷註冊 8個月

除了作出紀律處分行動之外，我們亦就性質較為輕微的個案發出51封警告信。

未有查核第三者的身分便接受其替客戶帳戶發出指示的情況仍然普遍。此舉不但使客戶的資產蒙受風險，而且使市場更容易出現失當行為，有損市場的廉潔穩健。在來年，我們將繼續集中處理這個範疇。

###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權證配售指引〉

年度內我們公開譴責3家經紀行及7名個人，以及暫時吊銷2名個人的註冊，指其違反香港交易所的〈衍生權證配售指引〉。

若干中介人向配售代理人提供客戶姓名，從而使其行為看來是符合當時有效的〈衍生權證配售指引〉。這些計劃製造出假象，使人以為有關權證在上市時由足夠數目的獨立人士持有，從而誤導投資者，使投資者不能獲悉有關權證的真正走勢及其上市後是否為市場所受落。

有些中介人在出任配售代理人之前未有充分了解〈衍生權證配售指引〉的規定。

若中介人在運營時沒有了解一切有關規則及規例，則即使有關規則已經失效，我們仍會採取行動對付這些中介人。

我們在去年底開始刊發一份有關執法行動的每月通訊，名為《證監會執法月報》。就該月報的刊發，我們從市場收到正面的回應。在來年，我們打算為業界提供更多有關我們所關注的事宜的信息，以及利用紀律處分及檢控行動作為例子，加強我們的監管信息。

以下為《證監會執法月報》中曾經專題報道的案件，均向中介人發出的重要信息。

### 汲取教訓

#### 個案1. 英明期貨有限公司

我們發現英明粉飾其財政狀況，以便在其每月提交的《財政資源規則》報表中作出已遵守有關規定的報告。我們在3月暫時吊銷英明的註冊，為期2星期。該公司負責財務及合規職能的交易董事陳少文的註冊亦被暫時吊銷2星期。

我們十分重視註冊人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因為這是審慎監管的基石。我們不會容忍粉飾財政狀況的活動。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屬嚴重過失，即使沒有投資者因此蒙受損失，亦足以導致有關中介人被暫時吊銷註冊或甚至被撤銷註冊。

#### 個案2. 陳建新

陳建新因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被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施加禁止使用證券市場設施15個月的命令（冷淡對待令）後，被暫時吊銷註冊，為期30個月。我們在衡量暫時吊銷陳氏的註冊的期限時，不但考慮到其違反《收購守則》的規定一事，而且更考慮到陳氏早有前科。陳氏曾經在1997年被暫時吊銷註冊，為期30個月。屢次觸犯有關規定的人士應受到更嚴厲的處分。

#### 個案3. 蔣玉愛

我們預期中介人會在所有時間與我們合作及提供協助。在成功檢控某名人士操控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後，我們暫時吊銷蔣玉愛的註冊，為期6個月。這是因為蔣氏在與證監會的會面及在法院的檢控過程中，提供與事實不符的答案。任何試圖妨礙我們的調查工作及司法程序的行動將會受到懲處。

### 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

為有效打擊金融及企業罪行，我們與本地執法機關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絡。

年度內，我們將47宗個案轉介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作進一步調查及採取進一步行動。商業罪案調查科2名人員被借調到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工作，為期3個月，藉

此加深雙方對彼此工作的了解。我們期望有關借調安排可以定期舉行，以便雙方可以透過交流經驗、專業知識及培訓而受惠。

### 鍋爐室

年度內，我們接獲68宗關於鍋爐室騙案的投訴，而在2001-2002年度同類投訴則有106宗。

“鍋爐室”指由一些專業口吻的推銷員，透過電話毛遂自薦，以高壓推銷手段游說有意投資的人士購買投資產品。這些投資產品可能真正存在，亦可能純屬子虛烏有。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鍋爐室會設於某個國家，然後透過電話、電郵、傳真或郵件方式接觸另一國家的投資者。當投資者付出金錢後（通常在海外付款），這些推銷員便會去如黃鶴。

在我們處理的68宗個案中，33宗所涉及的鍋爐室利用香港的商務中心或秘書公司的設施來掩飾其真正操作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這些鍋爐室在香港並沒有真正的運作。今年我們會加強措施，提醒香港的商務中心或秘書公司不要在無意或故意的情況下為鍋爐室經營者提供協助。

部分投訴由海外監管機構轉介證監會。在2000年9月，我們在接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轉介後，對一家名叫FCS Fund Management的公司的運作展開調查。該公司涉嫌在沒有獲得證監會發牌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業務。證監會其後將有關個案及本會初步調查結果轉交警務處，並就此案與警務處緊密合作。在2002年8月，FCS前主席Graham Hammond向倫敦嚴重詐騙案辦事處自首，其後被裁定20項提供虛假資料的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8年。該宗案件顯示出證監會與本地執法機關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的持續合作十分重要，並且取得成效。



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我們額外的權力，我們預期：

調查更多有關上市公司的違規行為

▶ 有關的新條文擴大證監會的權力範圍，以致我們可以索取文件及要求與上市法團有緊密關連的人士（例如其往來銀行、核數師及交易夥伴）作出解釋。

利用雙重途徑打擊失當行為

▶ 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處理各類市場失當行為的民事個案。該審裁處可以施加更多元化的民事制裁。除提出民事訴訟外，各類型市場失當行為亦可受到刑事檢控。若成功檢控的話，被定罪的人士將會受到更嚴厲的懲處。

提高披露素質

▶ 更嚴格的披露權益法例確保投資者可以更平等和及時地取得有關上市公司的控制性權益的資料。

對中介人施加更相稱的懲罰

▶ 我們可以使用更多元化的制裁對付中介人的失當行為。我們可以判罰最高 1,000 萬元或相等於所獲得利潤或所避免損失的 3 倍款項的罰款，二者以較高者為準。為了在適當時施加更相稱的制裁，我們建議採用罰款加暫時吊銷牌照及其他紀律處分的綜合制裁。



# 市場監察部

56

為投資者提供  
額外的信心  
和保障：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計劃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更多類別的中介人，包括交易所參與者、非交易所參與者、銀行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賠償上限亦提高至每位投資者**15萬元**。



# 我們的使命是要確保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監管和發展達到國際標準

## 成果

- 簡化適用於衍生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的監管機制
- 放寬對賣空活動的監管
- 進一步邁向無紙化市場
- 監督各項先進的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包括第三代中央結算系統的推行，以及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和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升級
- 落實《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計劃
- 制訂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程序

## 本章內容包括：

- 促進市場發展
  - 鼓勵產品革新及改良
  - 放寬對賣空活動的監管
- 強化金融基礎設施
  - 《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II》
  - 檢討香港交易所的系統
  - 提升第三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衍生工具結算系統
- 發表《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 市場研究
- 處理投資者索償申請

## 我們的職責

- 監督和監察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 促進香港市場的發展及鼓勵參與香港市場；
- 強化市場基礎設施；及
- 監督及管理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 我們的工作

### 促進市場發展

#### ■ 鼓勵產品革新及改良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以擴闊該所提供的投資產品種類，並簡化有關以下產品的監管規定：

- 在2002年5月，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引入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合約供投資者買賣。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是全球認可的指數，並廣泛採用以跟蹤美國市場的表現。

- 由2002年5月27日起，期交所將一個月及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增加至原來的5倍，而有關的交易所費用及結算費用則只增加兩倍半，使所需費用實質減少50%。
- 市場監察部與本會企業融資部，以及香港交易所和其他市場參與者共同合作，簡化適用於衍生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的監管機制。在2002年7月，香港交易所在其上市規則加入新章節，以便就各類結構性產品提供上市平台。至今為止，根據新規則推出的產品包括衍生權證及與股票掛鈎的投資工具。
- 在2002年11月，期交所推出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其合約價值是標準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五分之一。證監會為鼓勵投資者買賣這種新產品，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將有關的交易徵費由1元減至0.2元，以及將賠償基金徵費由0.5元減至0.1元。

#### ■ 放寬對賣空活動的監管

為了維持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及減輕市場參與者的合規負擔，我們建議修訂有關的法例，以放寬對賣空活動的監管。在2002年11月生效的《2002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將目前有關無擔保賣空的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獲聯交所或期交所認可的各類市場莊家在履行其莊家責任及為對沖其莊家持倉時所進行的賣空交易。

該修訂規則亦就有擔保的賣空指示提供其他申報途徑，從而使有關交易得以及時進行。為配合落實這些豁免措施，我們亦與香港交易所合作，就各類莊家交易提供有關遵守限價賣空規則的相應豁免。

## 強化金融基礎設施

### ■ 《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II》

《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II》在2002年12月發表。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考慮到自1999年發表首份《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之後，營商環境不斷演變，所以在《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II》提出了三項策略性目標，即確保高效和穩健的市場基礎設施、為外國投資者改善連接性和相互操作能力，以及提供卓越的流通性。

有關方面已召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擔任主席的高層會議，負責監察該報告提出的建議的落實過程。在為此而設立的三個工作小組中，市場監察部的代表擔任無紙化市場基礎設施工作小組及市場相互操作能力工作小組的主席。至於結算及交收基礎設施工作小組，則由香港交易所擔任主席。

### □ 無紙化市場

關於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的諮詢文件在2002年2月發表。為了在香港落實無紙化市場模式，有關方面成立了無紙化市場基礎設施工作小組，成員來自政府、香港交易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的代表。有關的籌備工作已在進行中，以制訂技術及運作上的細節，包括擬備必需的法例修訂條文。此外，亦已成立分別由法律專家、市場參與者及上市公司這些界別所組成的多個專責小組，以便就落實有關建議時可能出現的事宜提供意見。

### □ 相互操作能力

市場相互操作能力工作小組主要處理跨境連結和整合工作。為了認清該小組的工作方向，證監會曾探訪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以瞭解他們的後勤操作在目前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的運作模式和特點。我們發現他們大部分的操作已相當自動化。

### □ 結算及交收基礎設施

結算及交收基礎設施工作小組主要負責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事宜。香港交易所已聘請顧問公司就《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II》所提出的建議進行業務個案研究。有關的諮詢報告已呈交有關的高層會議，而證監會目前正在審閱有關顧問公司的評估結果和建議。



透過電子途徑，投資者可以快捷容易地接觸證券市場。

### ■ 檢討香港交易所的系統

年度內，香港交易所曾出現若干電腦系統問題，包括期交所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運作中斷事件。證監會已要求香港交易所對其所有關鍵系統的技術架構、相關的運作程序及資訊科技系統的整體素質進行一系列的全面檢討。

這些檢討工作旨在識別出技術架構方面有待改善之處、確保實施適當的運作程序及制衡措施，以及提升香港交易所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素質，使其符合業界的最佳作業標準。有關檢討由獨立顧問進行。證監會一直密切監督這些檢討工作的進展，而香港交易所大體上已採納並落實該等顧問所提出的建議。

在2003年1月底發生HKATS電子交易系統運作中斷事件後，我們要求香港交易所聘請獨立顧問，採用比業界最佳作業標準更為嚴格的準則來重新測試HKATS電子交易系統。該獨立顧問將會向證監會匯報測試結果。此外，我們亦進一步要求將該項重新測試交由香港交易

所董事局所委任的委員會進行監察。我們將會就有關事宜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合作。

#### ■ 提升第三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衍生工具結算系統

新一代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已成功在2002年分階段引入。CCASS/3採用開放式架構，可透過穩定而可靠的金融服務網絡(FinNet)使用，並提供新的抵押品管理功能和經提升的保密功能。為了利便分別在2002年5月及2002年12月推行CCASS/3的第1及第2階段，我們進行了定期檢討，密切監督及制訂有關的應變計劃。

CCASS/3的第3階段預期將於2003年推行，屆時市場參與者的自設系統將可直接透過開放式網閘接達CCASS/3。

此外，落實名為衍生工具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的綜合結算系統，以及提升交易系統的工作亦正在進行中。我們會繼續監督這些新系統的實施和推行。

#### 發表《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我們在2003年4月發表《電子公開發售指引》。這份新指引更新了舊有的《關於註冊人在首次公開發售中利用互聯網收集證券認購申請的指引》，並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公開發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繼後的發售）。該指引說明證監會對於透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途徑進行不同形式的電子公開發售的立場，而這些電子公開發售途徑都是在原有的指引於2000年發表後應運而生的。此外，有關超連結及電子招股章程的事宜亦在指引中加以述明。

#### 市場研究

本部就香港和其他主要市場的證券期貨市場發展進行廣泛研究，旨在協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和監察市場的表現。透過對信息的分析和識別出最新的發展趨勢，本部分向證監會董事局提供支援，以達致我們的規管目標。為了與市場有更好的溝通及提供更及時的資料，我們在去年發表一系列的研究論文和將證監會網站上的統計資料部分加以改革。我們亦與其他監管機構、學術界和證監會其他部門攜手合作，出版《證監會季刊》。

#### 處理投資者索償申請

截至2003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8億7200萬元及1億2900萬元。年度內，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合共賠償2,560萬元予威昇證券有限公司、集豐證券有限公司、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利順證券公司、英傑證券公司及福廣證券有限公司的265名索償人。這些違責經紀行的索償人已收到或將會收到聯交所准予的賠償金額，但以協定的賠償安排所規定的15萬元為限。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年內並沒有發放任何賠償。

此外，我們亦繼續與正達證券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及香港交易所合作，以便籌備將該公司的剩餘資產分發予有關的索償人。該批客戶在年度內仍在等待法院裁定他們屬於現金客戶還是保證金客戶。法院已在2003年3月作出有關判決。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合共賠償170萬元予惠新證券有限公司的8名客戶及10萬元予雄偉證券有限公司的24名客戶。這些賠償金額都是來自接管該兩家證券公司的清盤人所分派的款項。



### 新的投資者 賠償安排

- ▶ 新的投資者賠償安排簡化了以往的安排，並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在新安排下，獨立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經成立，負責執行及管理單一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現已擴大至更多與買賣香港交易所產品的中介人進行交易的投資者，這些中介人包括交易所參與者、非交易所參與者、銀行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賠償上限亦提高至每名投資者15萬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

### 自動化交易服務

- ▶ 《證券及期貨條例》清楚列明有關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審批事宜的立法框架。我們將視乎個別申請人的服務性質而決定採用哪種監管機制。如有關服務的性質類似股票經紀，便會採用發牌機制監管；如性質類似股票交易所，則會另行採用認可機制。這個靈活的監管框架為電子交易網絡的興起作好準備，並可配合市場日後的發展。

證監會已制訂出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



## 成果

- 在短時限內在憲報刊登 **40** 條附屬法例，使《證券及期貨條例》得以實施
- 擬備文章以供發表，藉此就權益披露事宜提供全面的介紹，以及透過一份概要文件給予具體的指引
- 聯同其他運作部門籌備資源及提供培訓，以助中介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 代表證監會就一系列紀律處分行動及檢控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

## 本章內容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附屬法例
  - 資源及培訓
- 檢控及上訴
- 為證監會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 法律意見

## 我們的職責

- 協助證券市場的立法改革；
- 向董事局及各運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
- 在裁判法院檢控各類觸犯監管法例的罪行及處理涉及證監會的民事訴訟。

## 我們的工作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附屬法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1日開始生效，為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監管展開了新篇章。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2年3年制定以來，法律服務部轄下的法例草擬小組投放大量資源，負責起草為落實《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需的附屬法例。該小組在統籌這項涉及合共40條附屬法例的跨部門工作上擔當關鍵角色，並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有關任務。有關附屬法例訂明在新監管制度下很多細節及技術性規定。此外，由於附屬法例可以相對迅速地作出修訂，因此在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所需的彈性方面舉足輕重，並使該條例可以切合不斷變化的市場及環球情況。

為了將政策指示轉化為法例條文，以及為確保有關程序具備透明度，該小組需要就每項附屬法例採取若干重要步驟，包括：

- 就附屬法例擬備草擬本，以諮詢公眾意見，及因應接獲的意見重新草擬有關附屬法例；



首席律師楊以正講解《證券及期貨條例》。

- 聯絡律政司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草擬文件，以便向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的立法會《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解釋遞交予該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每條附屬法例；
- 出席上述小組委員會的辯論回答議員的提問，以及進一步修訂附屬法例的草稿及擬備註釋備忘錄；及
- 安排在憲報刊登有關附屬法例，以及草擬有關的背景資料簡介，以便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

該40條附屬法例大部分都在2002年12月13日之前分批在憲報刊登，而為期7個星期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亦於2003年2月12日結束。隨著最後數條附屬法例於2003年1月17日在憲報刊登後，這項規模龐大的工作終於完滿結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1日的實施奠下基礎。

#### ■ 為市場作好準備

去年，法律服務部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積極參與籌備工作，當中包括舉行座談會。此外，法律服務部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擬備一份題為〈2002年《證券及期

貨條例》— 延續與變更>的提綱挈領式綜覽文章，刊載於《證監會季刊》2002年春季號之內。法律服務部亦擬備一份條文來源表，列出《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條文的法例源頭，以及就涉及披露權益的第XV部擬備一份概要文件，以提供具體和廣泛的指引。我們亦覆核了由各營運部門提交的40份守則和指引、表格和其他材料的大部分草擬稿（有關證監會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進行的籌備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機構事務部〉一章的內容）。

### 檢控及上訴

根據《證監會條例》第62條（即目前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8條），證監會獲賦權在裁判法院檢控有關罪行。年度內，法律服務部就多宗個案所涉及的證據提供法律意見及進行檢控。這些個案涉及市場操控、非法賣空、無牌交易、違反披露規定、替未經認可的投資安排進行宣傳，以及進行未經認可的網上交易服務等範疇。

在2002年9月，互聯控股有限公司就該公司被裁判法院裁定兩項違反披露規定的罪名成立而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在2002年11月26日被高等法院彭鍵基法官駁回。此外，高等法院亦在2002年10月駁回兩名被定罪的市場操控者就其監禁刑罰提出的上訴。

在李明治就其串謀詐騙及發表虛假陳述的控罪而提出擱置審訊的申請中，證監會應主審法官指示出庭陳詞。

儘管該項擱置審訊的申請獲得批准，在2003年2月11日，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允許律政司司長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同時亦允許證監會介入有關的上訴程序。

### 證監會對個別投資者的責任 鄭鐘強與證監會

在年度內，證監會涉及一宗重要案件，當中釐清了證監會對個別投資者所負的責任的限度。

有關事件源自鄭氏與其期貨經紀之間的爭議。有關經紀行被指沒有向鄭氏確認其買賣指示的情況，並且在沒有獲得鄭氏同意的情況下將其未平倉合約平倉。由於有關爭議看來屬於私人合約爭拗，證監會拒絕介入。鄭氏在未能成功透過訴訟向該經紀行取得賠償後，在2001年向高等法院起訴證監會，指證監會失職及未有履行其監管責任。法院其後撤銷有關訴訟，理由是有關案情並沒有披露任何合理的訴因。鄭氏於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在2002年10月，上訴法院駁回鄭氏的上訴。上訴法院認為，證監會作為金融監管機構，其責任是監督香港金融交易的整體運作。因此，證監會在履行其責任時，並不是純粹要為了保障某個別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的權益。倘若證監會須承擔這樣的謹慎責任，將對其運作產生不良影響。無論如何，有關案件並沒有任何證據足以顯示鄭氏與證監會之間存在任何關係，致使證監會需對鄭氏個人履行謹慎責任。上訴法院確認證監會的觀點，指鄭氏的經紀的個別行為屬於私人事宜，並不涉及有關經紀是否獲得證監會適當監督的問題。

上訴法院並且指出，在沒有證據證明證監會並非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證監會可以援引《證監會條例》第56條（即目前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0條）所載的法定免責權。

## 為證監會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 ■ 民事訴訟

證監會成功獲高等法院就兩名經紀的財產委任財產管理人。該兩名經紀分別為以利順證券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的羅肇剛及以新大利證券投資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的周煜華。在該兩宗個案中，在法院發出委任財產管理人的命令前，證監會已向有關人士發出限制通知書。法院委任財產管理人，主要是要保障客戶及有關經紀行的債權人的權益。在利順的個案中，法院亦在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後，發出凍結資產強制令，以防止羅氏處置其資產及減低其資產值。證監會已根據《證監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向法庭提出針對羅氏的破產呈請，並取得針對羅氏的破產令。

###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年度內，法律服務部安排法律顧問在3宗案件中協助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工作。其中一宗個案涉及有關人士有否組成一致行動集團，以取得一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權，以及若他們有組成一致行動集團，《收購守則》的規定是否適用。另一宗個案涉及的申請，是要求該委員會覆核執行人員指有關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裁定。第三宗個案亦是要求作出覆核的申請。在有關的裁定中，執行人員指就有關公司所有股份提出的自願要約，屬於就《收購守則》目的而提出的要約，因此有關人士理應根據該守則的規定作出適當的回應。

## 法律意見

年度內，法律服務部繼續就多項其他的事宜，向營運部門提供法律意見。有關事宜包括：法律條文的詮釋、就商業協議提供法律意見、涉嫌的內幕交易個案，以及涉及個人私隱和版權法的事宜。證監會亦就公眾諮詢的進行擬備內部程序，並修訂如何處理外界投訴的指引。

## 成果

- 削減營運開支及將赤字控制在預算數額的一半的水平
- 儘管削減培訓開支，但仍為職員提供更多的培訓
- 革新業務系統，以便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作好準備
- 透過新的教育措施，主動接觸更多投資者
-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 本章內容包括：

- 財政狀況及成本控制
- 職員編制及薪酬
- 培訓及發展
- 職員福利及僱員關係
- 電子證監會計劃
- 投資者教育及傳訊
- 處理投資者的查詢及投訴
- 主動接觸相關團體
- 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好準備

## 我們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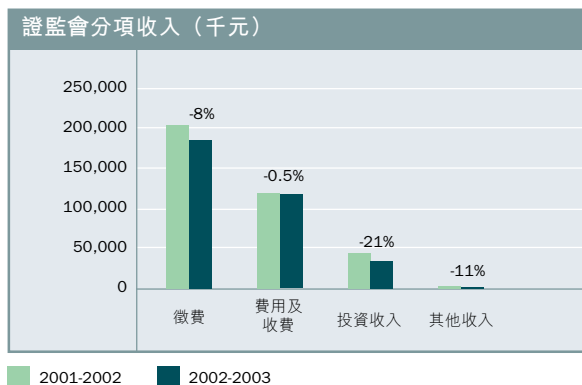
- 為證監會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及培訓、資訊科技、管理及機構服務；
- 就證監會的工作提供策略性規劃及機構層面的統籌；
- 教育投資者認識其權責；及
- 促進與相關團體（包括傳媒）的有效溝通

本章內容簡介主席辦公室、證監會秘書處、財務及行政、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資訊科技、投資者教育及傳訊，以及機構傳訊科各方面的工作。

## 我們的工作

### 財政及成本控制

證監會在2002-2003年度的總收入為3億3,72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7%，即2,580萬元。由於市場活動縮減，徵費收入、費用及收費、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都下降。



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即徵費收入，下降8%，即1,65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由上個財政年度的77億元減少至64億元。投資收入亦因為需要款項來應付赤字及利率持續低企導致投資金額減少而下降21%，即860萬元。

我們繼續採用自2001年下半年開始實施的嚴格控制成本措施，將職員的薪酬凍結及引入人力成本控制措施。除了涉及執行雙重存檔職能及緊急的營運需要之外，職位空缺不會加以填補。本會亦減低培訓開支，及削減海外培訓和借調安排。此外，我們已在2002-2003年度連續第二年沒有發放浮動薪酬。我們亦暫停了所有非必要的資訊科技項目。

這些節省成本措施成效顯著。與一年前比較，我們把營運開支總額（計入折舊）削減了5%，即2,160萬元至3億9,560萬元。在節省的金額之中，有一半即1,100萬元是透過削減職員開支而得來的。此外，資本開支亦下降45%至1,480萬元。

由於以上種種原因，本會的赤字達到5,840萬元，較原先的預算赤字1億1,760萬元減少了一半，與2001-2002年度的赤字5,420萬元頗為接近，儘管收入較該年度下降了7%。截至2003年3月底，本會的儲備是5億6,560萬元，相等於2003-2004年度的16個月的預計開支（包括折舊）。該年度的預計開支為4億3,330萬元。

本會2003-2004年度的財政預算估計我們將會有營運赤字9,330萬元。在2003年3月，財政司司長按照其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批准本會2003-2004年度的財政預算。

### 職員編制及薪酬

證監會的常額職位凍結在361個的水平，而臨時職位則維持在12個。在2003年3月31日，本會共有職員395名，當中包括355名常額僱員及40名臨時僱員，較一年前的總職員人數415人減少了5%。以上數字並不包括為應付雙重存檔制度之下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12個常額職位。當中8個職位在年底時已覓得適當人選，證監會職員總數亦因而增至403名。

在證監會職員當中，約38%持有專業資格。職員整體流失率由7.4%上升至8.8%。

政府在2002年初委任Hay Group Limited檢討包括證監會在內的法定及其他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照該公司於2002年6月發表的報告所載建議，現將證監會最高級的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 除退休福利、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有薪年假外，所有執行董事並無享有其他福利。就所有執行董事而言，為期6個月的“離職後隔離期”在有關董事的僱用合約終止後即告適用，但該段期間並非當作獲支薪的離職前休假，而有關董事在該段期間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證監會主席的僱用合約訂明，主席的年薪由固定薪酬7,500,000元及與表現掛鉤但限於375,000元的浮動薪酬組成。其固定薪酬的數額在整個合約期內維持不變，而浮動薪酬則按表現每年發放一次。證監會主席已經自2001年10月1日起自願將其固定薪酬由合約訂明的金額每年7,500,000元減至6,750,000元。主席在年度內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福利)為6,800,000元。
- 其餘4名執行董事在年度內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福利)的平均數額為4,165,000元。
- 其餘7名現任高級總監級職員在年度內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福利)的平均數額為2,613,000元。

### 培訓及發展

儘管培訓的預算金額大幅下降，但由於按照職員的需要而設計的培訓課程可提高其能力及營運效益，因此我們仍然繼續舉辦這類課程。年內，我們提供了263個培訓項目，內容涵蓋相關行業、管理、語文及資訊科技等範疇。本會亦為全體職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舉辦了16個一般性講座，及另外為負責營運工作的職員就該條例的特定部分再提供18個技術性講座。

為改善內部溝通，本會同事透過簡報會方式講解工作範疇及互相分享經驗。這些安排包括由本會主席主講的一連串有關領導才能、機構改革及內部管理等課題的分享會。

我們不時邀請本地及海外講者就當前熱門課題提供最新資訊，以及分享其海外監管經驗。知名的海外講者包括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風險管理部總監華特斯先生(Mr Dan Waters)及澳洲證監會金融服務監管部執行董事莊士敦先生(Mr Ian Johnston)。

我們繼續與中國證監會進行職員借調計劃，及派出職員參加重要的海外項目。年內，本會5名職員借調到中國證監會工作，而我們則接待了17名借調到香港的中國證監會人員。此外，1名職員借調到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而有4名職員則到了英國及亞太地區接受培訓。在本港，我們亦將部分的培訓課程開放予金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促進監管經驗的交流。



澳洲證監會的莊士敦先生(Mr Ian Johnston)與證監會職員分享澳洲的金融市場改革經驗。

### 職員福利及僱員關係

我們繼續舉辦多個項目及活動，以加強職員的溝通及關係。在2002-2003年度舉行的職員活動包括內部午餐聯歡及燒烤郊野樂等。在證監會董事局支持下，本會成立了一支足球隊。

同事在淺水灣集合舉行燒烤活動。



除了康樂活動之外，主席與職員之間亦有很多溝通機會。主席除了定期為行政人員及一般職級的職員召開簡報會及發出每月通訊外，還會就重大事件發出特別通訊。

### 電子證監會計劃

電子證監會計劃於2001年4月展開，其目標是為了使證監會能夠以電子方式操作，提升工作效率及效益，從而加強和加快證監會作出涉及證券業的回應行動。該項為期兩年的計劃已於2003年3月底完成。

#### ■ 知識庫及工作程序

證監會在其內聯網上設立了電子圖書館，使職員可以輕易地透過桌面電腦進行研究工作。

我們把4個涉及中介人監管、視察及投資產品監管的主要業務系統升級，以便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作好準備。同時，我們亦引入新的工作流程系統以改善工作程序，尤其是有關處理在雙重存檔制度之下的上市申請材料的程序。《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使我們有需要修改超過20個證監會電腦系統，當中包括對那些涉及牌照管理、權益披露，及中介人財務申報表提交存檔的程序進行重大革新。

#### ■ 優質服務

在2003年1月，證監會通過了資訊服務及系統開發服務的認證審核，並獲頒發ISO9001:2000證書。這項認證確認了本會的資訊科技服務繼續符合最佳的業內準則。一位知名的資訊科技專家在2003年2月進行了一次資訊系統保安覆檢工作。該項覆檢確認了本會的保安措施已達到了與其他主要國際市場的監管機構相若的嚴格標準。

### 投資者教育及傳訊

#### ■ 續創新猷

我們採取了創新及積極的措施與投資者溝通。年內，我們製作了首套在公共交通工具播放的教育短片。該套短片連續3個月在2,400輛巴士及200輛公共小巴上播放。這套全長12輯名為“投投是道”的短片講解股票買賣及交收程序，並教導投資者在買賣股票時應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自身權益。

我們亦首次製作了收錄了上述短片並作投資者教育用途的視像光碟(VCD)及唯讀光碟(CD-ROM)。有關的CD-ROM同時載有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以投資活動及產品為題材的互動遊戲及多篇專題文章。

為協助年青人學習更多有關理財及投資的知識，本會與香港大學為約250名大學生合辦了一個名為“理財智商——個人理財投資之道”的課程。

我們亦印製了名為〈投資者保障自己有方法〉的漫畫教育單張，以生動有趣的方式教導一般的股票投資者如何保障自身權益。

此外，我們亦與香港電台合辦了一個投資者常識問答比賽，以增加投資者對自身權責的認識。由於該個在電台播放的問答比賽反應熱烈，其播放時間由5周延長至8周。

■ 主題活動

我們經常推出主題教育活動，以配合市場上的最新發展。這些曾於年內舉辦的活動包括就股票掛鉤投資工具（當首隻股票掛鉤投資工具在聯交所上市時）；對沖基金（在引入零售對沖基金之前）；及債券（在精簡有關的發售機制之後）所進行的教育工作。我們更利用投資者刊物、網上教育資源，及在印刷媒體上刊載專篇文章，以講解有關產品的特色、投資風險及有關投資者保障的其他應注意事項。

我們繼續舉辦一年一度的“為培訓者提供培訓”的教師工作坊。約550名中學教師出席了共13個以股票、基金、期權及期貨為主題的工作坊，並獲贈教材以便在課堂上與學生討論。

本會與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於2002年7月合辦了香港金融業展覽。該展覽為期5天，重點介紹香港金融市場的素質，及重點闡述市場及產品開發、金融基建、監管改革、消費者保障、公眾教育、專業發展及國際合作等項目。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我們刊發了一本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與你》的小冊子，以淺白語言講解《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帶來的主要改變，及這些改變對投資者的影響。我們亦刊印了已更新資料的單張〈如何有效地作出投訴〉，講解投資者可以如何更有效地作出投訴。

處理投資者的查詢及投訴

年內，我們收到了3,982宗投資者的查詢（去年的數字：3,073宗）及959宗公眾投訴（去年的數字：721宗）。



簡明易懂的小冊子一向是接觸投資者的最有效工具。

所有投訴都會得到本會的重視，及首先會經由投訴監控委員會覆核。該委員會由本會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6名來自各個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每星期召開一次會議，初步審核所有公眾投訴，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並會顧及到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投訴的事宜。

每個營運部門都已為其職員制定指引，說明在處理轉介予他們作審核或調查的個案時應遵守哪些程序。

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投訴的性質	2002-2003	2001-2002
1. 持牌中介人的操守	305	248
2.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披露權益	323	144
3. 市場失當行為	122	108
4. 投資產品	32	18
5. 其他金融活動	148	191
6. 雜項	29	12
合計	959	721

## 有效的設訴處理手法

### 警告名單使投資者免受騙

年內，證監會接獲一宗有關一家無牌海外公司貿然造訪客戶的投訴。我們將該公司的名稱載入“無牌公司名單”內。其後，該家無牌公司的營業代表貿然造訪一名英國投資者，而該名投資者事後亦打算電滙5,000英鎊以作出這個“機不可失”的投資。幸而該名投資者及時瀏覽證監會的網站及查核“無牌公司名單”。他立即截停該筆款項及電郵給證監會致謝。

### 外匯投資者取得和解

某槓桿式外匯經紀行的客戶主任向一名投資新手進行招徠，建議她開設戶口。該客戶主任聲稱可保證將她的損失局限於其投資額的2.5%之內。然而，據報該投資者後來幾乎損失所有本金。當事人遂向證監會作出投訴。證監會雖然會調查事件是否涉及失當行為，但卻無權介入有關的金錢糾紛。因此，證監會建議當事人向有關經紀行的管理人員作出投訴。其後，當事人通知本會她與有關的經紀行及客戶主任已達成和解協議。

### 提醒投資顧問須遵守有關自薦推銷的禁制

去年，證監會曾接獲多宗公眾投訴個案，涉及投資顧問自薦推銷基金產品或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鑒於可能涉及誤導或銷售不合適產品的風險，證監會在2002年11月時已發出通函，提醒所有持牌投資顧問在進行業務時，必須遵守對自薦造訪所實施的限制。

## 主動接觸相關團體

證監會積極尋求相關團體參與制定本會的監管政策，及不時向市場及公眾發布本會的最新消息及活動。

傳播媒體依然是重要的溝通途徑，讓我們可以將證監會的工作及政策的資料傳達予包括公眾人士在內的相關團體。年內，我們發出了299份新聞稿，數目為歷年之冠，而本會的高級職員亦接受了共34次訪問。此外，本會共舉辦了11個記者招待會／分享會，以公布新的政策措施及介紹證監會的工作。年內，我們亦處理了1,346宗媒體查詢。



全體執行董事會見新聞界回顧2002年度的工作及簡述2003年度的工作重點。

證監會的機構網站www.hksfc.org.hk是業內人士及投資者另一個非常寶貴的資料庫。我們在網站上提供電郵查詢服務。在2002-2003年度，我們透過電郵共收到989宗公眾查詢。年內，我們推出了另一項免費服務，訂戶會在本會網站內揀選登記某些專題項目，而當有關項目有任何最新消息時，訂戶便會收到更新提示的電子郵件。此外，我們亦新增透過姓名或名稱來搜尋本會的執法行動新聞稿的內容的功能，使資料檢索工作變得更容易。本會網站的內容已在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資料方面進行了大規模的更新，以協助公眾進一步了解該條新的法例。我們的網站的平均每日點擊率為266,590次（2001-2002年的數字：183,671次）。

《證監會執法月報》在2002年11月創刊。這是有關證監會執法行動的每月簡訊，旨在強化執法行動是證監會重點工作這個監管信息。與此同時，我們繼續刊登名為《證監快訊》的每月通訊，以便為中介人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證監會的最新消息。雖然法例並無要求，但我們仍然繼續發表了《季度報告》，藉以提高本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著重研究取向的《證監會季刊》及其在網上的詳盡版本就重要的市場課題提供有用的統計數據及深入的分析。

證監會的部分定期刊物。



第10屆綠色力量環島行，山頂起點線前證監會同事整裝待發。



### 關心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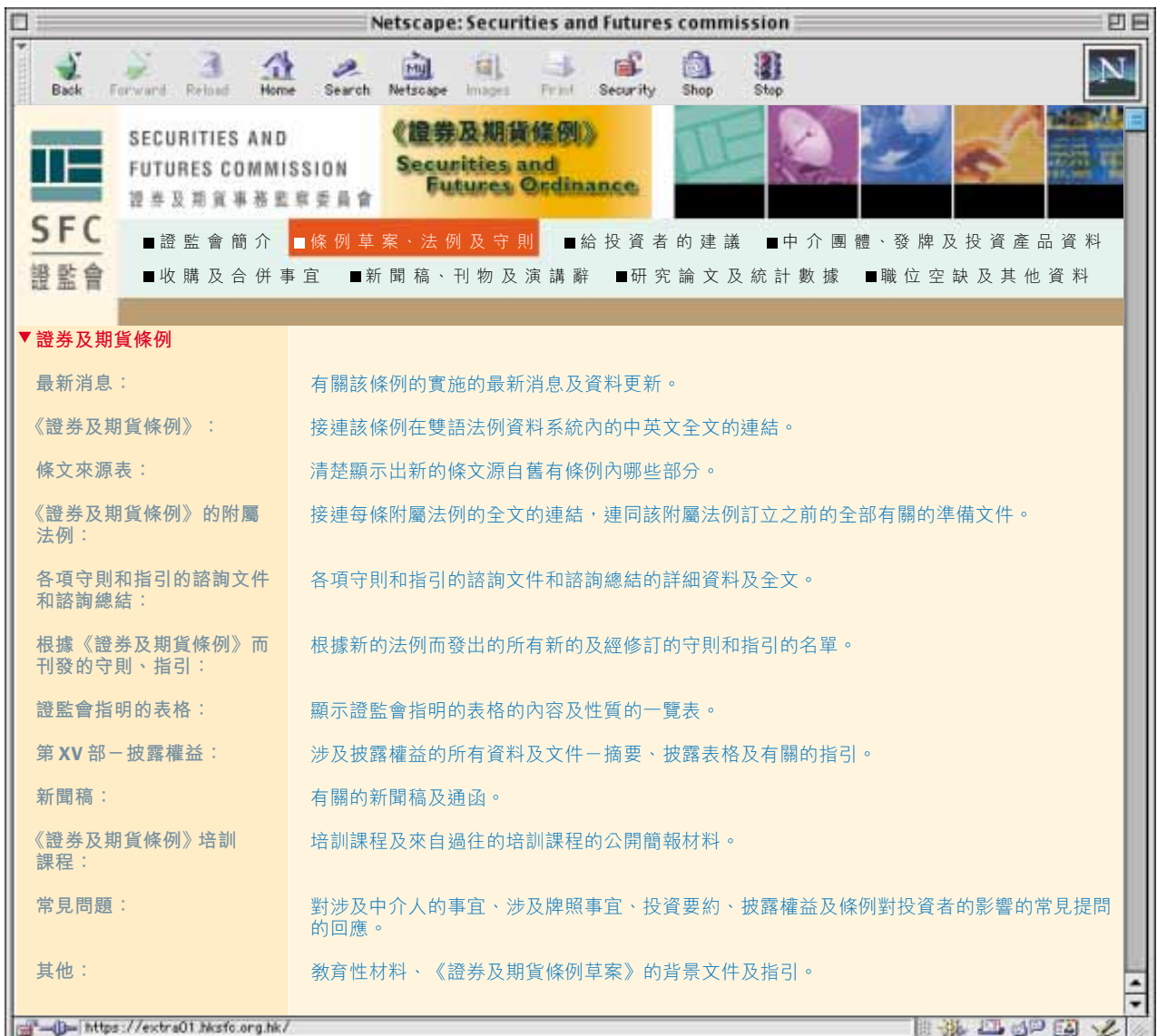
證監會及其職員一向熱心支持公益及慈善活動。我們參加過的籌款活動計有公益金植樹日及2002年便服日。本會職員亦參與中銀（香港）光明行及第十屆綠色力量環島行等慈善體育活動。

### 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好準備

去年，在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的支援下，證監會的所有營運部門都積極地參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作好準備的工作，包括落實措施以便知會及教育市場參與者、投資者、普羅大眾及其他相關團體有關該條例的信息。

當該法例在2002年3月制定後，我們便在證監會網站上設立了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環節。該環節的內容不斷更新，以及載有大量有關該條新法例的資料，以供公眾參閱。

以下是本會網站中《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環節的詳細指南。



我們亦在年內舉辦及參與了共92個為市場參與者及本會職員而設的培訓研討會（部分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合辦），出席總人數超過15,000人。下表是有關資料的摘要：

證監會舉辦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培訓課程（截至2003年3月為止）		
目標受眾	所舉行的培訓	
	環節數目	參與者總數
證監會職員	34	1,877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公眾人士	15	1,368
交易所參與者	13	3,329
所有註冊人及感興趣的市場參與者	11	3,476
會計師及法律從業員	11	769
投資顧問、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	6	833
保險中介人	1	3,700
警務人員	1	50
合計	92	15,402

\* 參與者可以參加超過一個環節。

# 跨境 監管合作

74

## 本章內容包括：

- 證監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內的參與情況
- 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
- 打擊洗黑錢活動
- 與內地攜手合作
- 金融業評估計劃

## 我們的職責

- 根據合作安排與海外監管機構攜手合作；
- 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監管機構的討論；及
- 建立和加強與內地部門的聯繫。

證監會一向以來都積極參與世界各地有關證券及期貨監管事宜的活動，並本著提高市場監管的素質和效力的目標，與海外和內地的監管機構保持緊密合作。證監會亦繼續致力加強國際間的監管合作、信息分享和跨境調查工作。目前，我們與全球各地的監管機構訂立了35項合作安排，亦正在與亞洲另外3個司法管轄區商討合作事宜。

此外，證監會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擬就監管投資基金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已進入最後討論階段。

## 國際證監會組織

香港透過參加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多個委員會的工作及有關計劃，積極參與該組織的事務。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包括來自多個國際上最發達的市場的16家證券監管機構，而成員之一的香港由證監會主席沈聯濤作為代表參與有關事務。

我們也是技術委員會的5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有關的委員會負責處理不同範疇的證券及中介人監管事宜。因應安然破產案及全球各地發生的其他矚目的倒閉個案所凸顯出來的證券監管問題，技術委員會成立了高層小組委員會負責協調及集中處理國際證監會組織就有關事宜的回應。證監會主席代表證監會參與這個主席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來自12個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主席和高層代表。

其後，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02年10月發表了由3個專責小組擬備的3份技術委員會研究文件。沈聯濤與意大利證券監管機構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CONSOB）主席Luigi Spaventa博士，同時出任負責關於上市實體作出持續披露及申報重大發展的原則的專責小組的主席。

本會的企業融資部則參與其他專責小組的工作，這些專責小組負責處理的課題包括核數師監察原則、核數師獨立性原則，以及公司管治在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角色。

沈聯濤和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亦代表證監會參與證券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主席委員會的工作。

此外，張灼華亦是落實準則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目前正在研究制訂一套方法學，用以評估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證券監管目標及原則》的落實情況。年內，證監會就建議中的評估方法學提交了意見，並就首輪有關落實這些原則的自我評估問卷作出回應。

## ■ 常務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參與第1號常務委員會（會計及審計）的工作。該委員會負責監察國際會計準則的發展，並就此提供意見。此外，本會職員亦在第1號常務委員會審計專責小組中擔當積極角色。該專責小組負責檢討由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發出的國際審計標準，並擬備有關的意見書。

在11月，我們香港舉辦了為期兩天的第1號常務委員會會議，出席的監管機構代表在會上討論了近期有關會計標準及財務申報的事宜。

市場監察部參與第2號常務委員會有關監管第二市場的工作。年內，我們就停板及停市制度、賣空交易透明度、股份購回的問卷調查，以及技術委員會有關指數編製的研究工作給予回應，並就有關這些課題的報告提供意見。

國際證監會組織與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發表了他們所組成的聯合專責小組，就提高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效率 and 效益而提出的建議。市場監察部就該項建議的評估方法學的報告向專責小組提出意見，並參與專責小組研究中央對手方的風險管理這項新工作。此外，市場監察部亦協助30人集團有關結算及交收方面的工作。

中介團體監察科參與第3號常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有關監管市場中介人的研究項目。年內，我們就有關對市場中介人實施跨境監管的問卷調查作出回應。

法規執行部積極參與第4號常務委員會的工作。該常務委員會旨在加強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執法工作和信息分享。在發生2001年的911事件後，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了專項小組，以研究各證券監管機構應採取的行動。該專項小組的其中一個研究範疇是證券監管機構應如何加強彼此之間的合作和信息分享，從而打擊金融業的罪行和失當行為。

為達到以上目標，國際證監會組織通過了一份多邊諒解備忘錄，而這是金融市場監管機構之間首次簽訂同類型的多邊國際性安排。除了證監會外，其他簽訂者還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這項安排將可大大促進這些機構之間的監管合作和信息分享。

年內，法規執行部亦參與第4號常務委員會的客戶身分／實益擁有權專責小組的工作。該專責小組負責研究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中關於客戶身分的部分對於金融機構的適用情況。

投資產品科參與了第5號常務委員會有關投資管理的工作。年內，第5號常務委員會曾考慮過多個課題，包括散戶參與買賣對沖基金、指數基金及有關指數的使用；基金作為股東的公司管治責任；基金表現匯報的最佳作業標準；於市況波動期間暫停進行贖回；簡化基金發售章程；資產管理服務費用及其他成本；以及基金營運機構的風險評估。

國際證監會組織與互聯網

在2002年6月24及25日，證監會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互聯網專項小組主辦了亞洲圓桌會議。出席的監管機構在會上討論了網上證券交易的趨勢和風險狀況。

在2002年9月30日，法規執行部參加了由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亞太區委員會所舉辦的國際互聯網瀏覽日。我們與來自內地、澳洲、泰國及新加坡等亞太地區的12家監管機構一起瀏覽不同的網站，以找出可能與證券期貨市場有關的欺詐或詐騙活動。結果，證監會發現了5個涉嫌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無牌交易或投資服務的網站，並加以跟進。

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

去年，法規執行部接獲41項要求提供執法協助的請求，其中13項涉及證監會在行使其法定權力時提供調查方面的協助，其餘28項則要求我們提供公開或非公開的信息。另一方面，我們亦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了20項請求，其中14項涉及請求對方提供調查協助。在發牌事宜方面，證監會收到了200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而本會則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了451項請求。

監管合作請求 (表1)

	2002-2003		2001-2002		2000-2001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提供調查協助的請求 (涉及執法事宜)	13	14	13	15	16	16
提供信息的請求 (涉及執法事宜)	28	6	36	6	25	5
提供信息的請求 (涉及發牌事宜)	200	451	224	474	214	825
合計	241	471	273	495	255	846

打擊洗黑錢活動

中介團體監察科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打擊洗黑錢組織的工作，例如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工作。去年，我們以財經專家身分出席了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在澳洲舉行的第5屆周年大會，以提交有關泰國打擊洗黑錢制度的評估報告。此外，我們亦在2002年財務調查課程中，向來自9個國家的執法人員的小組進行簡報。



本會職員是布里斯班亞太小組會議150名與會代表之一。

### 與內地攜手合作

年內，證監會繼續與中國證監會緊密合作。我們出席了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分別在2002年8月及2003年3月主辦的第29次及第30次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會議。來自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行政人員，交換了彼此對於監管證券市場的政策措施及其他關注事宜的意見。

在該會議上，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亦與中國證監會的對口單位會面，以便交流和商討市場監察、執法及其他有關市場發展的跨境合作事宜。此外，兩地證監會亦就中國證監會撤銷審閱那些涉及內地資產並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境外註冊公司的中國法律意見書這項規定，以及就毋須由中國證監會向這些公司發出“無異議函”的安排交換意見。

### 金融業評估計劃

香港參加了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合辦的金融業評估計劃。該計劃旨在提醒各經濟體注意金融業的潛在弱點，以減低出現危機的機會。有關方面評估了香港的金融業在遵守有關準則時的表現，包括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證券監管目標及原則》、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就證券交收系統提出的建議、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公司管治原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有關貨幣及金融政策透明度的良好作業守則》，以及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措施。

### 研討會

在2003年3月，證監會亦參加了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舉辦的第5屆國際監管機構技術研討會，藉此與其他監管機構交流有關監管基金管理業的意見，並改善國際間在這方面的合作。其他參與者包括英國、美國和澳洲的監管機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務報表

## 核數師報告書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9頁至第91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編製財務報表，而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就證監會的財務狀況給予真實和公允的意見。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地偏離適用的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證監會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證監會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證監會於2003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3年5月6日

## 收支帳項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3 \$'000	2002 \$'000
<b>收入</b>			
徵費		<b>186,166</b>	202,620
各項收費		<b>116,915</b>	117,481
投資收入	5	<b>32,773</b>	41,399
其他收入	6	<b>1,319</b>	1,485
		<b>337,173</b>	362,985
<b>支出</b>			
人事費用	7	<b>302,398</b>	313,445
辦公室地方			
租金		<b>20,010</b>	20,010
其他		<b>11,267</b>	11,215
其他支出	8	<b>38,216</b>	46,958
		<b>371,891</b>	391,628
折舊		<b>23,662</b>	25,563
		<b>395,553</b>	417,191
<b>年度虧損</b>		<b>(58,380)</b>	(54,206)
<b>承前累積盈餘</b>		<b>581,153</b>	635,359
<b>轉後累積盈餘</b>		<b>522,773</b>	581,153

由於年度內的虧損是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第82頁至第9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單位:港元)

	附註	2003 \$'000	2002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30,976	39,868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	388,794	298,110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	39,036	319,113
銀行存款		178,371	38,81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5,749	24,049
銀行及庫存現金		421	1,076
		<b>243,577</b>	383,053
<b>流動負債</b>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供款撥備	18	-	30,000
預收費用		31,557	33,30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6,177	33,737
		<b>97,734</b>	97,03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5,843</b>	286,015
<b>資產淨值</b>		<b>565,613</b>	623,993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4	42,840	42,840
收支帳項		522,773	581,153
		<b>565,613</b>	623,993

於2003年5月6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沈聯濤  
主席

施文信  
非執行董事

第82頁至第9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03 \$'000	2002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34,812)	(67,011)
投資回報—所得利息	33,103	40,425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供款	(30,000)	(36,174)
<b>投資活動</b>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32,002)	(246,935)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19,700	277,000
購入固定資產	(17,095)	(34,600)
出售固定資產	7	93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入／(流出)現金	170,610	(4,4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減少)	138,901	(67,20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39,891	107,093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78,792	39,891

### 年度虧損與營運活動所引致淨流出現金總額對帳:

	2003 \$'000	2002 \$'000
年度虧損	(58,380)	(54,206)
投資收入	(32,773)	(41,399)
折舊	23,662	25,563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6)	(4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335)	6,70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34,764	(5,664)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1,744)	2,03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34,812)	(67,011)

###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2003 \$'000	2002 \$'000
銀行存款	178,371	38,815
銀行及庫存現金	421	1,076
	178,792	39,8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及受該條例管轄。從2003年4月1日開始,《證監會條例》正式廢除,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取代。此後,證監會受該條例第II部管轄。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

###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證監會條例》第52至54條。由2003年4月1日起,所適用的有關條文為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收取部分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費用或其他收費。

按照規定,政府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向證監會撥款。自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向政府表示毋需要求撥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

證監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我們按照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

#### 收入的確認

**徵費** 我們將從兩家交易所收取的徵費按照應計基礎記入收入帳項內。

**費用及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費用及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投資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礎記入收入帳項。投資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b)按照直線法就所購入債務證券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的溢價或折價攤分;(c)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時所得盈利或虧損。

#### 營運租賃

我們將租約期內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攤分,作為開支。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收支帳項中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 退休福利

我們將須就界定供款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所涉及的款項在有關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出，就固定資產預計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以下是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期限：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3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主機及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 投資

我們將打算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就購入時至贖回期間的溢價分攤及折價增值作出調整的成本及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的成本值入帳（另見第84頁有關《資產減值》及《減值虧損轉回》的會計政策）。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皆在交收日入帳。

我們將出售債務證券的盈利或虧損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證監會有關連：

- (a) 對一方當事人及其財務及營運決定證監會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一方當事人能對證監會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證監會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c) 證監會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證監會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鑑於證監會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控制的實體，我們毋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規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與其他由特區政府控制的機構進行的交易。

###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率盈虧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由現金結餘及通知存款組成。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證監會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證監會在計算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算。

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流量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減值虧損轉回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證監會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證監會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如果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評估撥備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負債的獨有風險。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4. 稅項

根據《證監會條例》第3(3)條，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由2003年4月1日起，有關證監會的免稅條文受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管轄。

#### 5. 投資收入

	2003 \$'000	2002 \$'000
利息收入	34,468	41,36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	(2,397)	(58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	702	626
	<b>32,773</b>	<b>41,399</b>

#### 6. 其他收入

	2003 \$'000	2002 \$'000
收回法律訴訟開支	91	241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用	708	585
證監會刊物銷售	444	53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6	43
其他	70	81
	<b>1,319</b>	<b>1,485</b>

#### 7. 人事費用

	2003 \$'000	2002 \$'000
董事袍金	1,404	1,433
董事薪金、津貼及約滿酬金	22,850	26,327
董事花紅／浮動薪酬	400	1,263
董事退休福利	212	267
職員薪金及津貼	258,053	264,730
退休福利	10,486	11,062
醫療及人壽保險	8,709	7,451
超時工資	284	912
	<b>302,398</b>	<b>313,445</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2003 董事人數	2002 董事人數
\$0至\$1,000,000	6	7
\$1,500,001至\$2,000,000	-	1
\$2,000,001至\$2,500,000	-	2
\$2,500,001至\$3,000,000	-	1
\$3,000,001至\$3,500,000	-	1
\$3,500,001至\$4,000,000	1	-
\$4,000,001至\$4,500,000	3	2
\$6,500,001至\$7,000,000	1	1
	<b>11</b>	<b>15</b>

年度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1,404,000元(2002年:1,433,000元)。

在2002/2003年度內,薪酬最高5人均為執行董事,他們的薪酬總額為23,462,000元(2001/2002年度:4名執行董事及1名高級職員之薪酬總額為22,214,000元)。

### 退休福利

證監會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所有職員提供退休福利:

#### (a) 職業退休計劃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證監會每月按相等於每個普通職級職員基本薪金的12%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本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113,000元(2002年:86,000元)。

**專業職級職員** 至於專業職級職員,證監會每月以相等於其固定薪酬5%之數代其供款,並以每月供款4,166元為上限。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證監會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款額為743,000元(2002年:456,000元)。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款額為57,000元(2002年:145,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 (b) 強積金計劃

證監會由2000年12月起參予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 8. 其他支出

	2003 \$'000	2002 \$'0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2,511	4,38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8,357	14,048
法律申索開支及法院判給的訴訟費用	2,347	(2,500)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15,956	15,672
核數師酬金	160	160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4,524	4,824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	2,729	7,214
對外關係支出	1,632	3,160
	<b>38,216</b>	<b>46,958</b>

## 9. 固定資產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主機及 應用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2002年4月1日	34,316	9,173	86,806	20,631	1,456	152,382
添置	19	397	13,563	792	-	14,771
出售	(191)	(97)	(96)	(295)	-	(679)
<b>2003年3月31日</b>	<b>34,144</b>	<b>9,473</b>	<b>100,273</b>	<b>21,128</b>	<b>1,456</b>	<b>166,474</b>
折舊						
2002年4月1日	32,033	7,495	55,326	16,204	1,456	112,514
年度折舊	1,280	728	18,005	3,649	-	23,662
出售時撥回	(191)	(96)	(96)	(295)	-	(678)
<b>2003年3月31日</b>	<b>33,122</b>	<b>8,127</b>	<b>73,235</b>	<b>19,558</b>	<b>1,456</b>	<b>135,498</b>
帳面淨值						
<b>2003年3月31日</b>	<b>1,022</b>	<b>1,346</b>	<b>27,038</b>	<b>1,570</b>	<b>-</b>	<b>30,976</b>
帳面淨值						
2002年3月31日	2,283	1,678	31,480	4,427	-	39,86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003 \$'000	2002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 非上市	120,034	145,138
	— 在海外上市	254,184	138,376
3年後到期	— 非上市	14,576	14,596
		<b>388,794</b>	298,110
1年內到期	— 非上市	25,030	310,116
	— 在香港上市	—	8,997
	— 在海外上市	14,006	—
		<b>39,036</b>	319,113
		<b>427,830</b>	617,223
於3月31日的成本	— 非上市	159,640	469,850
	— 在香港上市	—	8,997
	— 在海外上市	268,190	138,376
		<b>427,830</b>	617,223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187,827	487,196
	— 在香港上市	—	9,074
	— 在海外上市	259,735	136,719
		<b>447,562</b>	632,989

## 11.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會在2002年4月1日後確認在FinNet Limited (FinNet即金融服務網絡)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

FinNet Limited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宗旨是要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然而，它們並沒有包括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內。

上述兩家公司均未開始運作。它們於2003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的年度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擬備綜合財務報表。

## 1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年度貸予行政人員作為其初步安頓之用的未償還貸款最高結餘為零(2002年:77,000元)。

應收帳項包括貸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作為其開辦經費之1,258,000元(2002年:無)。

## 13.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2003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14.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毋須向政府償還該筆資金。

## 15. 資本承擔

於2003年3月31日，本財務報表中未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3 \$'000	2002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b>15,990</b>	24,225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b>11,969</b>	10,86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6.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我們已獲業主知會,我們在公爵大廈的現有辦事處的租約將於2003年6月30日終止。

我們已就辦事處簽立為期10年的新營運租約,由2003年7月1日起生效。鑑於現有及新的租約均提供免租期,因此證監會並不需要在來年支付任何租金。

新的租約將會在2008年7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08年7月1日後的租金將會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能超過在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2003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辦公室租金的承擔如下:

	2003 \$'000	2002 \$'000
來年應付租金	—	25,059
1至5年應付租金	93,825	33,411
5年後應付租金	6,623	—
	<b>100,448</b>	<b>58,470</b>

在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我們就營運租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開支為20,010,000元(2002年:20,010,000元)。除辦公室租金外,我們並沒有其他營運租賃承擔。

### 17.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一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在年度內,除了在附註18及20披露的事項外,我們並沒有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8.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供款

鑑於在1998年11月作出的相關法例修訂，賠償基金就每宗經紀失責個案的索償的最高賠償額可以超逾一般的800萬元上限。為使賠償基金能夠應付因上述法例修訂而可能導致的大量索償申請，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證監會在截至1999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均承諾各自向賠償基金注資1.5億元，證監會並分別在截至2000年及2001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向賠償基金再行注資1.5億元及3,000萬元。

我們就賠償基金供款撥備如下：

	2003 \$'000	2002 \$'000
年度開始時結餘	30,000	66,174
動用金額	(30,000)	(36,174)
年終結餘	-	30,000

## 19. 金融投資工具

證監會的金融資產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組成。

###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核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而該政策只允許證監會投資在定期證券或將資金用作存放在銀行的存款。該政策亦將證監會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證監會的總投資額的15%及20%。年度內證監會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證監會並沒有承擔重大的信貸風險。

### (b) 利率風險

證監會並沒有因其從事的活動而承擔重大的利率風險。

### (c) 匯率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核准我們的投資政策，容許證監會投資於美元定期證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證監會並沒有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 20. 或有負債

證監會已向政府承諾付還超額繳付的特別徵費，作為將200萬元特別徵費盈餘連同累積利息轉撥到賠償基金的條件。鑑於我們認為就超額繳付特別徵費而要求退款的可能性相當低，因此本財務報表並沒有就上述的承諾提撥任何準備。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94至第103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羅拔萃先生

鄺其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提名於2003年4月16日撤銷)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

主席

2003年5月5日

## 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4至第103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

####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證券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項，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與公允的意見。在妥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證監會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2003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3年5月5日

## 收支帳項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3 \$'000	2002 (重列)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4及6	40,541	47,315
交易徵費	4及7	68,560	41,181
收回款項	4	720	3,905
		<b>109,821</b>	<b>92,401</b>
<b>支出</b>			
就賠償提撥的準備	4及10	20,034	23,406
轉回的未用準備	4及10	(4,443)	(85,073)
再分發予索償人的收回款項	4	1,868	2,482
核數師酬金		41	41
銀行收費		253	218
匯兌差價		11	-
專業人士費用		196	807
雜項支出		5	5
		<b>17,965</b>	<b>(58,114)</b>
<b>年度盈餘</b>		<b>91,856</b>	<b>150,515</b>
<b>承前累積虧損</b>	4	<b>(256,992)</b>	<b>(407,507)</b>
<b>結轉累積虧損</b>		<b>(165,136)</b>	<b>(256,992)</b>

##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單位:港元)

	附註	2003 \$'000	2002 (重列) \$'000
<b>流動資產</b>			
債務證券	8	555,930	728,519
應收供款		-	30,000
應收利息		5,580	8,383
應收徵費		5,607	6,24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39,687	49,723
銀行現金		17	211
		<b>906,821</b>	<b>823,084</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590	2,724
賠償準備	4及10	30,628	40,613
		<b>35,218</b>	<b>43,33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1,603</b>	<b>779,747</b>
<b>資產淨值</b>			
		<b>871,603</b>	<b>779,747</b>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聯交所的供款	9	46,450	46,4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12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3	3,002	3,002
累積虧損		(165,136)	(256,992)
		<b>871,603</b>	<b>779,747</b>

於2003年5月5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狄勤思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施文信  
委員

第98頁至第10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3 \$'000	2002 (重列) \$'000
年度盈餘		91,856	150,515
已確認收益總額		91,856	150,515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	4	(494,770)	(599,041)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03	2002 (重列)
	\$'000	\$'000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現金	43,837	16,424
投資回報—所得利息	43,996	38,207
投資活動		
贖回債務證券	391,500	123,000
購入債務證券	(219,563)	(332,229)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入／(流出)現金總額	171,937	(209,229)
融資		
來自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	36,174
來自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0,000	36,173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30,000	72,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減少)	289,770	(82,251)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49,934	132,185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339,704	49,934

### 收支盈餘與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現金總額對帳:

	2003	2002 (重列)
	\$'000	\$'000
年度盈餘	91,856	150,515
投資收入淨額	(40,541)	(47,315)
應收徵費減少／(增加)	641	(6,248)
賠償準備減少	(9,985)	(82,66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866	2,139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現金總額	43,837	16,424

###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2003	2002
	\$'000	\$'000
銀行現金	17	21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39,687	49,723
	339,704	49,9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聯交所會員地位的改變

在2000年3月6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會員因此不再是聯交所股東,並獲發港交所股份及聯交所交易權。大多數聯交所會員亦成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而成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是必須持續持有聯交所的交易權。

依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交易所參與者」指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人,而「交易權」指有資格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權利。繼上述的會員地位的改變及相關的法例修訂後,向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是針對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前為「會員」)的違責而作出的,並且聯交所必須就每份交易權(以前為每股聯交所股份)向本基金繳付按金。

### 2.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並就該等要求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索償人支付賠償。在向索償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索償者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0,000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索償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8宗失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提高該賠償上限,允許向每名索償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索償人在該8,000,000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之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索償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淨資產,證監會將按照《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索償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索償要求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立法會在2002年3月13日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該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

該條例規定證監會須成立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以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將於2003年4月1日後,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予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證券條例》第112條的規定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1)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 3.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索償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索償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收益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支付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按金，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02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1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3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及附註7詳述的交易徵費。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索償要求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索償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準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準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 會計政策的改變

過往，我們將投資收入記入收支帳項，其他收款及獲分配款項均直接記入本基金內。為了使財務報表更易於為讀者所理解，今年我們將直接與本基金的主要活動有關的收款（包括交易徵費、收回款項及聯交所的補充款項）及獲分配款項（包括就賠償提撥的準備及再分發予索償人的收回款項）分別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為收入及支出。我們已追溯重列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資料，以配合新的政策。

#### 累積盈餘／（赤字）（重列）

	2003 \$'000	2002 \$'000
承前累積盈餘（早前列帳）	237,778	191,534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將有關款項重新分類為收入		
— 交易徵費	41,181	—
— 收回款項	25,794	21,889
— 來自聯交所的款項	16,360	16,360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將有關款項重新分類為支出		
— 對索償人的賠償	(563,588)	(625,255)
— 向索償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14,517)	(12,035)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	(494,770)	(599,041)
承前累積盈餘（重列）	(256,992)	(407,50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徵費及收回款項令本年度收入增加了69,280,000元(2002年:45,086,000元),以及確認為支出的對索償人的賠償及再分發予索償人的收回款項令年內支出增加了17,459,000元(2002年:支出減幅為59,185,000元),結果導致年內的盈餘出現51,821,000元的淨增長(2002年:104,271,000元)。

####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ii)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

**交易徵費** 我們將每宗須繳付徵費的聯交所交易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錄為收入。

**收回款項** 我們依據《證券條例》第118條將收回款項及向索償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於收款時分別計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計入收入帳項。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0,000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率盈虧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 投資

由於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我們把債務證券的投資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落實前,該等投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我們列明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收支帳項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它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報的買價。我們將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於交收日入帳。

####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 計算可收回數額

在計算本基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減值虧損轉回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本基金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 賠償準備

聯交所依據《證券條例》第112條或該條例附表10第74(4)條刊登公告，要求某些因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2003年4月1日前之違責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人士提出索償要求。我們已就該等索償要求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至委員會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所接獲的所有索償要求。

繼1998年11月就《證券條例》第113條所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後，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索償要求須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可超越規定的8,000,000元上限。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 或有負債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一方當事人能對本基金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基金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iii) 本基金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 5. 稅項

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 6. 投資收入淨額

	2003 \$'000	2002 \$'000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34,209	37,536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6,332	9,779
投資收入淨額	<b>40,541</b>	<b>47,315</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交易徵費

自2001年9月1日起,本基金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按0.002%的比率收取交易徵費。

### 8. 債務證券

		2003	2002
		\$'000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 在海外上市	88,435	—
	— 非上市	165,366	315,117
3年後到期	— 非上市	44,890	40,985
		<b>298,691</b>	356,102
1年內到期			
	— 在海外上市	8,406	41,673
	— 非上市	248,833	330,744
		<b>257,239</b>	372,417
		<b>555,930</b>	728,519

### 9.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

在聯交所的交易權易手後,聯交所須在交易權轉移後一個月內,就新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繳存50,000元按金。依據《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索償要求或毋須提撥任何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轉移後6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就此而言,實際的情況是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與退回按金的金額互相抵銷,且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計入任何聯交所就在該6個月期內須繳存的按金的債項。

聯交所知會證監會,在截至2003年3月31日的6個月內,已取得的交易權共有8份(截至2002年3月31日的6個月內,已取得的交易權共有18份)。

### 10. 賠償準備

		2003	2002
		\$'000	\$'000
承前餘額		40,613	123,280
減去: 年度內已付賠償		(25,576)	(21,000)
年度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4,443)	(85,073)
年度內提撥的額外準備		20,034	23,406
加上: 提撥準備/(已轉回準備)淨額		15,591	(61,667)
結轉餘額		<b>30,628</b>	40,613

我們就聯交所的7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索償要求提撥準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索償要求刊登公告。本基金就該批失責個案中其中6宗個案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超過8,000,000元的賠償上限。

## 11.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證券條例》第107條，在向有關違責者提出的一切新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均已耗盡後，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相等於就清償要求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0,000元為上限）。

截至2003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0,000元。為遵從《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補充66,349,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03 \$'000
按《證券條例》第109(3)訂明的最高8,000,000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92,839
減去：已收回款項	(26,515)
加上：再分發予索償者的收回款項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16,360)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淨額	<b>66,349</b>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向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繳存之按金。所退回之按金可與日後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互相抵銷。

## 12.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其關於交易徵費的預算及收款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額。

## 13.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局將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收到的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 14. 關連方的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在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7、9、11及12）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5.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組成。

###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總投資額的15%及20%。本基金在本年度內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 (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投資在美元有期證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匯率風險。

### (iii)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數額。該等風險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 1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9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索償要求，該等索償要求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而聯交所並沒有要求證監會就該等索償要求批准提高賠償上限。因此該等索償要求須以依據《證券條例》第109條所規定的8,000,000元作為賠償上限。我們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批索償要求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批索償要求須承擔的賠償總額最高為72,000,000元（2002年：56,000,000元）。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基金)

##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是根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第VIII部的規定設立。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106至第113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格羅斯曼先生

何貴清先生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

主席

2003年5月5日

## 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06至113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是根據香港《商品交易條例》第77條的規定成立的。

####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商品交易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項，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與公允的意見。在妥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證監會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2003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3年5月5日

## 收支帳項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3 \$'000	2002 (重列)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4及6	6,063	7,190
合約徵費	4及7	6,987	5,959
收回款項	4	14	27
		<b>13,064</b>	13,176
<b>支出</b>			
核數師酬金		41	41
銀行收費		60	66
專業人士費用		27	37
雜項支出		1	1
		<b>129</b>	145
<b>年度盈餘</b>		<b>12,935</b>	13,031
<b>承前累積盈餘</b>	4	<b>94,678</b>	81,647
<b>結轉累積盈餘</b>		<b>107,613</b>	94,678

第110頁至第11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單位:港元)

	附註	2003 \$'000	2002 (重列) \$'000
<b>流動資產</b>			
債務證券	8	75,633	111,159
應收利息		957	1,154
應收徵費		772	48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1,767	3,677
銀行現金		136	60
		<b>129,265</b>	116,531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52	2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9,013</b>	116,278
<b>資產淨值</b>		<b>129,013</b>	116,278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9	21,400	21,600
累積盈餘		107,613	94,678
		<b>129,013</b>	116,278

於2003年5月5日由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狄勤思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施文信  
委員

第110頁至第11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3 \$'000	2002 (重列) \$'000
年度盈餘		12,935	13,031
已確認收益總額		12,935	13,031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	4	52,037	46,051

第110頁至第11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03	2002
	\$'000	\$'000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現金	6,580	5,954
投資回報—所得利息	6,818	6,095
<b>投資活動</b>		
贖回債務證券	51,700	39,500
購入債務證券	(16,732)	(67,261)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入／(流出) 現金總額	34,968	(27,761)
<b>融資</b>		
(退回期交所)／從期交所收取的供款	(200)	300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0)	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減少)	48,166	(15,41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3,737	19,149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51,903	3,737

### 年度盈餘與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現金總額對帳:

	2003	2002
	\$'000	\$'000
年度盈餘	12,935	13,031
投資收入淨額	(6,063)	(7,190)
應收徵費的(增加)／減少	(291)	11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	1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現金總額	6,580	5,954

###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2003	2002
	\$'000	\$'000
銀行現金	136	6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1,767	3,677
	51,903	3,7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期交所會員地位的改變

在2000年3月6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期交所會員因此不再是期交所股東,並獲發港交所股份及期交所交易權。大多數期交所會員亦成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而成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是必須持續持有期交所的交易權。

依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交易所參與者」指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人,而「交易權」指有資格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權利。繼上述的會員地位的改變及相關的法例修訂後,向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是針對就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前為「會員」)的違責而作出的,並且期交所必須就每名交易權持有人(以前為每名期交所股東)向本基金繳付按金。

### 2.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管限。

期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並就該等要求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及向索償人支付賠償。在向索償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索償者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商品交易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2,000,000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索償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期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情況允許,期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索償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淨資產,證監會將按照《商品交易條例》的規定向索償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索償要求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立法會在2002年3月13日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該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

該條例規定證監會須成立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以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將於2003年4月1日後,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予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第89條的規定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5(1)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依然有效。

### 3.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期交所必須就每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保持繳存100,000元按金。證監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的投資收益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加入本基金,或支付予期交所。就實際情況而言,證監會將該等投資收益加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就在期交所交易的合約收取的合約徵費及收回款項。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索償要求及清償其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準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 會計政策的改變

過往，我們將投資收入記入收支帳項，其他收款及獲分配款項均直接記入本基金內。為了使財務報表更易於為讀者所理解，今年我們將直接與本基金的主要活動有關的收款（包括合約徵費及收回款項）及獲分配款項（包括就賠償提撥的準備）分別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為收入及支出。我們已追溯重列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資料，以配合新的政策。

##### 累積盈餘（重列）

	2003 \$'000	2002 \$'000
承前累積盈餘（早前列帳）	42,641	35,596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將有關款項重新分類為收入		
— 合約徵費	63,643	57,684
— 收回款項	12,851	12,824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將有關款項重新分類為支出		
— 對索償人的賠償	(24,457)	(24,457)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	52,037	46,051
承前累積盈餘（重列）	94,678	81,647

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於年內的收入增加了7,001,000元（2002年：5,986,000元），原因是我們將合約徵費及收回款項確認為收入，結果導致年內的盈餘出現7,001,000元的淨增長（2002年：5,986,000元）。

#####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ii)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

**合約徵費** 我們將每宗須繳付徵費的期交所交易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錄為收入。

**收回款項** 我們依據《商品交易條例》第95條將收回款項於收款時計入收入帳項內。

##### 投資

由於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我們把債務證券的投資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落實前，該等投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我們列明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收支帳項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它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報的買價。我們將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於交收日入帳。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 計算可收回數額

在計算本基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算。

#### 減值虧損轉回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本基金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 賠償準備

我們根據截至委員會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的已決定的索償要求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賠償準備,而上述索償要求是由某些因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2003年4月1日之前的違責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人士作出的。我們已將該等準備列作為收支帳項內的支出。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一方當事人能對本基金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基金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iii) 本基金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 5. 稅項

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 6. 投資收入淨額

	2003 \$'000	2002 \$'000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5,104	5,618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959	1,572
投資收入淨額	<b>6,063</b>	<b>7,190</b>

## 7. 合約徵費

本基金按以下基準收取合約徵費：每宗可徵費的期交所交易可收取0.5元，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則為每宗交易0.1元。

## 8. 債務證券

	2003 \$'000	2002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37,318	54,826
3年後到期	3,510	3,265
	<b>40,828</b>	<b>58,091</b>
1年內到期		
— 在海外上市	-	5,833
— 非上市	34,805	47,235
	<b>34,805</b>	<b>53,068</b>
	<b>75,633</b>	<b>111,159</b>

## 9.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2003 \$'000	2002 \$'000
承前餘額	21,600	21,300
加上：年度內收到的供款	700	800
減去：支付予退出的交易權持有人的退款	(900)	(500)
結轉餘額	<b>21,400</b>	<b>21,600</b>

## 10. 關連方的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及期交所有關連。在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9）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1.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組成。

###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總投資額的15%及20%。本基金在本年度內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 (ii) 匯率風險

鑑於我們的所有債務證券都以港元計算，因此本基金年內並無承擔任何匯率風險。

### (iii)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數額。該等風險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 12.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並沒有向本基金提出的未清償的申索。（2002年：無）。

# 委員會

## 證監會的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

就任何關於證監會履行其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作出建議。

<b>主席</b>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b>委員</b> 歐達禮 鮑文德 白泰德 張永森 周文耀 范佐浩 傅善庭（任期至2002年8月19日止）	許德善 高德柏（任期由2002年11月1日開始） 許小榮 許照中 張灼華 陸恭蕙 潘耀堅（任期由2002年6月1日開始） 翁以登博士（任期由2002年6月1日開始）
-----------------------------	--	---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執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主席</b> 韋智理	<b>委員</b> 聶雅倫 貝思賢 包文鑑（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簡達恒 鄭維新 祈立德 戴林瀚 高育賢 郭敬文 李王佩玲 李約翰（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李鴻鈞 劉志敏 雷賢達 馬時亨（任期至2002年6月29日止） 孟偉傑 倪廣恆 施慧明 范浩宏 陳秀梅 唐家成 David Webb 葉維義
<b>副主席</b> 趙鈺鋸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制裁是否有任何不公平或過分嚴苛的情況。

<b>主席</b> 胡漢清，資深大律師	<b>委員</b> 聶雅倫 貝思賢 包文鑑（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簡達恒 鄭維新 趙鈺鋸 祈立德 戴林瀚 高育賢 郭敬文 李王佩玲 李約翰（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李鴻鈞 劉志敏 雷賢達 馬時亨（任期至2002年6月29日止） 孟偉傑 倪廣恆 施慧明 范浩宏 陳秀梅 唐家成 David Webb 韋智理 葉維義
<b>副主席</b> 馮伯棟，資深大律師		

### 單位信託委員會

審批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的發售章程；就審批發售章程施加條件；認可互惠基金法團及單位信託；在認可互惠基金法團及單位信託時施加條件及給予寬免。

<p><b>主席</b> 張灼華</p>	<p><b>正式委員</b> Raphael Blot (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陳家強教授 李仕達, 太平紳士 羅德城 George Long (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雷賢達 馬誠信 (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馬衛利 司徒蓮玉 (任期由2002年9月18日開始) 招煒誠 (任期至2002年9月17日止) 冼保信 (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蘇淑敏 (任期由2002年7月22日開始)</p>	<p>黃美儀 (任期至2002年5月24日止) 胡紅玉,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p> <p><b>候補委員</b> Austin Caffrey (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傅德修 夏爾柏 何文略 (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David Hughes 謝錦強 Scobie Ward (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p>
--------------------------	---	--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

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就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文件施加條件及給予寬免。

<p><b>主席</b> 張灼華</p>	<p><b>正式委員</b> 歐陽伯權 陳國傑 陳家強教授 (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周俊明 何淑明 (任期至2002年5月10日止) 劉鼎言 (任期由2002年5月10日開始) 李仕達, 太平紳士 馬誠信 (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馬衛利 (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p>	<p>蘇淑敏 (任期由2002年7月22日開始) 黃美儀 (任期至2002年5月24日止) 胡紅玉,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p> <p><b>候補委員</b> 鄭穎婷 李吉宏 (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吳道衡 黃世雄 (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p>
--------------------------	---	---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條例》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監管其程序。

<p><b>主席</b> 狄勤思, 太平紳士</p>	<p><b>委員</b> 鄭其志,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張灼華 羅拔萃 施文信, 銀紫荊星章</p>
--------------------------------	--

###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管理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及監管其程序。

<b>主席</b> 狄勤思·太平紳士	<b>委員</b> 格羅斯曼 何貴清 張灼華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
-----------------------	--

116

###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制定其投資者教育目標向證監會提供意見及支援。

<b>主席</b> 張灼華	<b>正式委員</b> 陳永陸(任期至2003年3月31日止) 周光暉(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霍廣文 甘禮德(任期至2003年3月31日止) 黎何蘊瑩 林潔蘭(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至2003年3月31日止) 李介明(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呂汝漢教授(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司徒蓮玉(任期由2002年10月9日開始)	石鏡泉(任期至2003年3月31日止) 招煒誠(任期至2002年10月8日止) 單仲偕議員(任期至2003年3月31日止)  <b>候補委員</b> 何振民(任期至2003年3月31日止) 羅文慧 司徒蓮玉(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至2002年10月8日止) 王冠成(任期由2002年4月1日開始)
------------------	--	---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就市場人士須遵守勝任能力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就有關提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研究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工作。

<b>主席</b> 張灼華	<b>委員</b> 布卓利教授(任期由2003年2月19日開始) 陳淑樂教授(任期至2003年2月18日止) 張介教授 張為國(任期至2002年5月21日止) 張仁良教授 羅凱栢(任期由2003年2月19日開始)	許照中(任期由2002年6月17日開始) 李婉雯 李君豪 麥建理教授 石志輝 施慧明(任期至2003年2月18日止)
------------------	--	---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p><b>主席</b> 羅嘉誠</p>	<p><b>委員</b> 聶雅倫 路沛翹, 太平紳士 周宇 范鴻齡,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戴林瀚 何柏年</p>	<p>李維義 林文傑 馬嘉明 施米高 謝偉麟 (任期至2002年5月22日止) 施文信, 銀紫荊星章</p>
<p><b>副主席</b> 祈立德</p>	<p>何美歡教授 莊智宇 高育賢 郭志標博士 李惠雄</p>	<p>孫德基 唐家成 魏伯 韋智理 黃龍和 葉維義</p>

### 股東權益小組 (在2001年組成, 並在2002年6月正式成立)

就任何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向證監會作出建議。

<p><b>主席</b> 歐達禮</p>	<p><b>委員</b> 艾哲明 歐陽伯權 陳志輝教授 陳永陸 杜漢文 香樹輝</p>	<p>雷賢達 孫德基 戴志華 徐林倩麗教授 David Webb 葉維義</p>
--------------------------	---	--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負責在當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 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以致有關的聯交所職能可由證監會來行使, 即行使相等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職能。

<p>每次該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出席的成員將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主席。</p>	<p><b>委員</b> 白泰德 鄭啓森 (任期由2003年3月14日開始) 郭言信 (任期由2003年3月14日開始) 狄勤思, 太平紳士 張灼華</p>	<p>李顯能 施慧明 蘇淑敏 (任期由2003年3月14日開始) 唐家成 (任期由2003年3月14日開始) 葉維義</p>
---	--	--

## 內部委員會

### 管理委員會

履行由證監會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

<b>主席</b>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b>委員</b> 歐達禮 狄勤思，太平紳士 葛卓豪 夏禮信 何賢通	張灼華 李顯能 雷祺光 黃美儀（任期至2002年5月24日止） 楊以正
-----------------------------	---	---

### 稽核委員會

覆核年度財務報表；覆核管理層的程序，以監察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所發揮的效用；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證監會提供建議；考慮外部審核的範疇及計劃；覆核外部核數師的致管理層函件所載列的稽核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以及監督由雙方協議的事後改善工作的落實；就任何由證監會轉介的事宜進行研究。

<b>主席</b>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	<b>委員</b> 郭炳聯（任期由2002年8月19日開始）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任期至2002年8月19日止）
<b>副主席</b> 胡紅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財政預算委員會

覆核及審批編製年度預算的建議範疇及基礎；在年度預算呈交證監會之前覆核有關預算；每半年覆核已核准的年度預算的執行情況及進度，並就任何適當的措施向證監會提供建議；就任何由證監會轉介的事宜進行研究。

<b>主席</b>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b>委員</b> 狄勤思，太平紳士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b>副主席</b> 郭炳聯	

### 薪酬委員會

覆核有關薪酬架構的建議及提出修訂；覆核薪酬趨勢及福利的報告及就任何定期的調整作出建議，以及就任何由證監會轉介的事宜進行研究。

<b>主席</b> 馮華健，資深大律師	<b>委員</b> 郭炳聯（任期由2002年11月18日開始） 李顯能（任期至2002年11月18日止）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任期至2002年11月18日止）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任期由2002年11月18日開始） 曾鈺成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任期由2002年7月15日開始） 胡紅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任期由2002年11月18日開始）
<b>副主席</b>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獨立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本委員會是獨立法定團體，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以聆訊就由證監會作出的涉及中介人的註冊及若干其他事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b>主席</b> 胡漢清，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b>委員</b> 聶雅倫 布魯士 鄭雲裳 張建東，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祁炳達 范華達	夏庭 何美歡教授（任期至2002年6月12日止） 錢立德 李佐雄，銅紫荊星章 史習平 黃紹開 吳斌，太平紳士
<b>副主席</b> 馮伯棟，資深大律師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仲裁委員會

本委員會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b>主席</b> 袁鯤濤	<b>委員</b> 陳家華 關國基 林炎南 彭玉榮 談葆釗 陳清賜
<b>副主席</b> 譚炳勝	

# 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下的附屬法例

為了進行有效的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附屬法例提供靈活安排，以應付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環球狀況。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需的所有**40**套附屬法例，都在**2003年1月**之前刊登憲報。

**第III部**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聯交所)令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第V部**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第VI部**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通知)規則

**第VII部**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  
證券及期貨(豁免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

**第IX部**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

**第XI部** 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

**第XII部**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第XIII部** 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

**第XVI部**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資料)規則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

**第XVII部**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0)令

**其他** 2002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生效日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指定日期—廢除條例)公告

# 諮詢、守則及指引

在2002-2003年度發表的項目如下：

## 諮詢文件：20份

1.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及《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2002年4月
2.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2002年5月
3.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免除)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2002年5月
4. 《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2002年5月
5.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2002年6月
6.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2002年6月
7.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2002年6月
8. 《證券及期貨(雜項條文)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2002年7月
9. 《證券及期貨(中介人資料)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2002年7月
10.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2002年7月
11.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2002年7月
12. 《證券及期貨(修訂附表8)令》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2002年8月
13.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諮詢文件	2002年9月
14. 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2002年11月
1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防止洗黑錢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2003年1月
16.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諮詢文件	2003年1月
17. 《關於註冊人在首次公開發售中利用互聯網收集證券認購申請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2003年1月
18.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2003年3月
19. 為便利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而就《公司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2003年3月
20.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下的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2003年3月

## 諮詢總結：37份

1.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4月
2. 《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2年4月
3. 《證券及期貨(資料)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4月
4.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4月
5.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2年4月
6.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報告	2002年4月
7. 對沖基金的銷售諮詢文件總結	2002年5月
8.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2年5月
9.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28條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2002年5月
10. 《證券及期貨(購買黃金)公告》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6月
11.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總結	2002年6月
12. (i)《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ii)《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iii)《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及(iv)《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2年6月
13.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命令)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6月
14.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及《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6月
15.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2年6月

16.《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2年7月
17.《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2年7月
18.《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2年7月
19.《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2年7月
20.《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2年7月
21.《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2年7月
22.《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2年7月
23.《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免除)規例》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2年7月
24.《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證券借貸)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7月
25.《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7月
26.《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諮詢總結	2002年7月
27.《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9月
28.《證券及期貨(雜項條文)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9月
29.《證券及期貨(中介人資料)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9月
30.《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9月
31.《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9月
32.《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9月
33.《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2002年10月
34.《對沖基金匯報規定》諮詢總結	2002年11月
35.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2003年2月
36.《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諮詢總結	2003年3月
3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防止洗黑錢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2003年3月

### 守則及指引:36份

1.《證監會紀律處罰款指引》	2002年4月
2.《對沖基金指引》	2002年5月
3.《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的補充文件	2002年6月
4.《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1段的修訂	2002年6月
5.經修訂的《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	2002年11月
6.《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的指引》	2002年12月
7.便利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li> <li>•《有關採用“雙重招股章程”機制以進行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需發出招股章程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同一計劃性要約的指引》</li> <li>•《有關申請放寬在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辦理招股章程註冊時需遵從的程序事宜的指引》</li> </ul>	2003年2月
8.《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後適用於中介人的發牌及監察規定的對照表	2003年2月
9.《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2003年3月
10.《提高商號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能力的建議監控措施及程序》	2003年3月
11.《持牌法團的追討債務指引》	2003年3月
12.《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2003年3月
13.《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活動的核心運作和財務風險管理機制》	2003年3月

14.《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2003年3月
15.《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2003年3月
16.《第XV部的概要－披露權益》	2003年3月
17.《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	2003年3月
18.《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	2003年3月
19.《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2003年3月
20.《過渡安排指引》	2003年3月
21.《寬免繳付若干牌照費用的指引》	2003年3月
22.《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2003年3月
23.《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2003年3月
24.《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2003年3月
25.《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2003年3月
26.《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2003年3月
27.《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	2003年3月
28.《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2003年3月
29.《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003年3月
30.《集體投資計劃互聯網指引》(適用於在互聯網上宣傳或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士的指引)	2003年3月
31.《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份子集資活動的指引》	2003年3月
32.《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	2003年3月
33.《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	2003年3月
34.《適當人選的指引》	2003年3月
35.《勝任能力的指引》	2003年3月
36.《持續培訓的指引》	2003年3月

本索引以中文筆劃排序

2003-2004年度的財政預算

**第4、67頁**

30人集團

由來自私營及公營部門以及學術界的資深代表組成的民間非牟利國際組織，旨在加深對國際經濟及金融事務的了解，探討公營及私營部門作出的決定在國際層面的影響，及研究和檢討市場從業員和決策者可以作出的選擇方案。

**第75頁**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行政分支機構，專責依法監督和規管國內的證券市場。

**第48、68、77頁**

內幕交易審裁處

**第46、51頁**

公司管治／機構管治

**第5、10、29、30頁**

《公司條例》

**第27、28頁**

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

十國集團(G10)的中央銀行召開的高層會議，以監察及分析本土的支付、交收及結算系統，以至跨境及多國貨幣通用的交收計劃。

**第75頁**

市場失當行為

**第50頁**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第18、19、46、55頁**

申訴專員

**第14頁**

立法會

**第11頁**

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本上指如股票般可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指數基金。

**第45頁**

多邊諒解備忘錄

旨在提升國際證監會組織各成員組織之間的合作層面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藉以打擊跨境詐騙及其他證券違規事項，以及增強成員組織在全球各地執行證券規則的能力。

**第76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第26、27、65頁**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

負責執行《收購守則》，進行涉及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的調查及監察有關交易的執行人員。

**第26、27頁**

自動化交易服務

這是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提供的服務，而藉該項服務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

**第17、19、61頁**

投訴監控委員會

**第70頁**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公司，負責管理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和處理索償個案。

**第19、61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

**第18、19、61頁**

####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該組織於1997年在曼谷舉行的第4屆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會議成立，是區內獨立自主的防止洗黑錢組織。

**第76頁**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持有及管理房地產的集體投資計劃。

**第4、45頁**

#### 披露權益

**第4、18、51、55、64頁**

#### 服務承諾

**第15頁**

#### 股東權益小組

**第29頁**

#### 股票掛鉤投資工具

指附如期權“短倉”的結構性金融產品，讓投資者因應本身對相關資產價格走勢的看法，選擇看漲、看跌或勒束式的投資策略。

**第58、70頁**

#### 金融服務網絡

為香港的金融界提供商業對商業的網絡支援，使金融界可透過其進行安全的電子交易、傳遞信息及業界通訊。

**第60頁**

####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II

該委員會成立於2000年，旨在進一步推動落實原來的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的遠景目標及措施。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成立於1999年，就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業的金融基礎設施提供建議。

**第4、59頁**

#### 金融業評估計劃

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合辦的評估計劃，藉以提醒各經濟體注意金融業的潛在弱點，以減低出現危機的機會。

**第77頁**

#### 非執行董事

**第9、10頁**

#### 《保障投資者條例》

**第52頁**

#### 保薦人

**第30、49頁**

#### 律政司司長

**第11、64頁**

#### 持續培訓

透過對行業的知識及技巧進行有系統的溫故知新和增進改善，從而使個別人士可以勝任和專業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35頁**

#### 洗黑錢

指一系列活動及過程，更改非法資金的來源證明，使其看來是源於合法的來源。

**第76頁**

#### 紀律處分行動

**第26、52、53頁**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在英國直接負責規管接受存款、保險及投資業務的單一法定監管機構。

**第54、68頁**

#### 衍生工具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交易所即將就其衍生工具市場推行的新結算及交收系統。

**第60頁**

#### 首次公開發售

**第30、60頁**

#### 香港大學

**第22、69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第6、30、31、58、77頁**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第4、34、44、68頁**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第9、10、11、67頁**

香港期交所自動化交易系統(HKATS)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系統。

**第59頁**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是買賣期貨及期權等衍生產品的場所。

**第58、59頁**

香港會計師公會

**第42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合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是買賣股票、債券、單位信託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權證等各種證券產品的場所。

**第41、58、60頁**

恒生指數(恒指)

**第3、20、58頁**

財政司司長

**第11、30、31、67頁**

《財政資源規則》

該規則訂出中介人為獲得及繼續獲得證監會發牌而必須遵守的有關資金規定，當中包括速動資金規定，而就獲准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而言，包括繳足股本規定。

**第41、54頁**

財政預算委員會

**第12頁**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香港政府的跨部門組織，專責在本國或國際層面上制訂及推行有關打擊舉洗黑錢的政策。

**第76頁**

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

根據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12月時發出的指示成立的專責小組，就香港財經市場的發展召開高層會議，以協調新的舉措。

**第4、27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第25、28、68頁**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違責事件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的基金。

**第21、60頁**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推廣國際貨幣合作、外匯穩定性及有秩序的外匯安排的國際組織。

**第7頁**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具領導地位的國際性證券市場規管機構組織。目前，該組織的成員包括來自全球各地負責落實日常證券規管工作及執行證券法例的規管組織。

**第5、36、75頁**

專家小組

財政司司長在2002年9月時委任的三人小組，負責檢討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架構的運作。

**第3、30、31頁**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第44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第68頁**

### 第三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

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使用的最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第59、60頁**

###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

由政府委任的獨立調查小組，專責調查涉及香港交易所公布諮詢文件後導致細價股股價在2002年7月26日大幅下挫的事宜。

**第3、30頁**

### 創業板

**第3頁**

### 單一牌照制度

**第19、35頁**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第43頁**

### 無紙化市場

毋需實物證明而可持有證券及毋需透過實物文據來轉讓證券的證券市場。

**第59頁**

### 程序覆檢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覆檢證監會的內部運作及程序的獨立委員會，以確保其內部運作及程序是公平的及獲得貫徹遵守。

**第4、11頁**

### 廉政公署

**第12頁**

### 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CONSOB)

專責規管意大利證券市場及保護該國的投資大眾的公營機構。

**第75頁**

###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協助各國政府處理因全球經濟一體化所引起的經濟、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國際組織。

**第77頁**

### 電子公開發售

在公開發售證券過程中，利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派發招股章程、利便下載申請表格或向投資者收集申請資料等安排。

**第60頁**

### 對沖基金

一系列暫時並無法律定義的投資工具，而其規模、投資策略、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以及其他特點）可以差別很大。

**第4、44頁**

### 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

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旨在促進內地與香港的雙邊互助及信息交流，使簽訂各方可以有效地依法履行各自的職能。

**第77頁**

### 管理委員會

**第13頁**

###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eIRC)

由證監會營運的網站，為投資者提供涉及投資及有關規例的教材。

**第21、69頁**

### 網站

**第71頁**

### 審計署署長

**第14頁**

### 稽核委員會

**第5、12、13頁**

### 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與其他地區性或國際性組織所簽訂的合作安排或協議。

**第23、30、34、47頁**

賣空

第52、58頁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

為市場規管機構，負責規管就投資、退休金、保險、接受存款及信貸事宜進行買賣及提供意見的澳洲公司、金融市場、金融服務機構及專業人士。

第3、68、74頁

諮詢委員會

第5頁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第36頁

檢控

第50、51、52、64頁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違責事件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的基金。

第21、60頁

聯合財富情報組

由香港警務署與香港海關合作營運的情報組織，負責收取涉及可疑財務活動的報告。

第42頁

薪酬委員會

第13頁

鍋爐室

某些巧言善辯的不法之徒採用高壓推銷手段，貿然自薦游說有意投資的人士購買可能是真正存在或純屬子虛烏有的投資，從而進行詐騙。

第54頁

職員編制

第68頁

雙重存檔

第4、18、24、29、30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

第49、64、65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這個委員會以兼職形式運作，負責聆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之前就證監會作出的發牌及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

第11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這個上訴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全職形式運作並具有更廣泛的權力，以取代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第4、12、19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4、18、19、72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

第63頁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

第51頁

《穩定價格規則》

第29頁

證監會董事

第8、9、10頁

# 出版資料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二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 [www.hksfc.org.hk](http://www.hksfc.org.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 [www.hkeirc.org](http://www.hkeirc.org)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一般查詢及有關中介人的資料)  
媒體熱線:(852) 2840 9287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投資者查詢及投訴)  
電郵: [enquiry@hksfc.org.hk](mailto:enquiry@hksfc.org.hk)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查詢: [sfoenquiry@hksfc.org.hk](mailto:sfoenquiry@hksfc.org.hk)

銷售條件: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國際標準書號 988-8835-02-5

港幣100元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